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5年9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精密铸件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我国铸造行业处于整体产能过剩和结构性过剩状态，受到供大于求的不利影响，企业盈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市场竞争激烈。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4 月收入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否维持一定订单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订单不足及毛利率下滑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市场竞争的加剧需要企业积极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如果公司不能够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竞争力，则存在着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于企业而言，各环节的技术人员、各部门的管理人员以及销售人员，都需要经过全面的培训才能够完全胜任，核心技术人员更是公司的智库，因此拥有一流人才是企业制胜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行业内企业对人才重视程度的提高，精密铸造行业人才的薪酬逐步提高，行业内人员的流动也在逐步加快，公司面临关键岗位的人才流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外销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7%、30.28%、33.23%。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产品竞争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同时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

（四）技术更新的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对铸件的精度、性能、寿命、可靠性等各项技术指标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如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

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时跟进、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存在发生机械伤害、火灾、触电、高温烫伤、职业病等可能性。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者停产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基础较为薄弱，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措施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存在不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申报期内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42 万元、-2.42 万元，-65.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财务核算存在不规范事项，未及时将新生产基地投产后的土地、厂房结转至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未及时进行分摊，导致公司成本核算不完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后，在申报会计师的协助下，对前期财务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整改，按照合同、发票、竣工结算报告等资料对厂房、办公楼进行了账务调整，按照合同、发票等对租赁的土地进行了核算，导致公司申报期内业绩由盈利变为亏损。2015 年 4 月公司对前期亏损事项进行了认定，查找了原因。并通过溢价增资的方式注册资本增加 1670 万元，并溢价 167 万元对前期账面亏损导致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弥补。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增加了专业财务人员的配置，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

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各项制度的执行还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和完善，短期内公司仍然面临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八)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人民政府苏家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苏家村民委员会将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苏家村集体土地出租给福岛精密使用，租期为 50 年。公司已在该地块建设办公和生产经营房产。虽然按照合同，公司拥有该土地上所有建筑物的全部产权，且大连湾临海装备制造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上述机构对该土地及房屋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章违规建设被拆迁的风险”，持股 5%的大股东做出承诺，若未来厂房和办公楼发生被拆除的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由股东承担责任。但是，公司厂房和办公楼仍存在没有产权证，被拆除的风险。

(九)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成立时为中外合营企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关，2013 年转为内资企业后，至今公司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均为自然人股东，且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可能导致未来出现重大事项决策缓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十)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资格，出口货物按免、抵、退税管理办法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主要出口退税率为 5%、9%、13%、15%、17%，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出口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5,948,267.67 元、7,597,782.59 元、2,863,839.80 元，抵扣国内销售收入的销项税额分别为 701,928.64 元、1,249,805.96 元、406,814.18 元。上述金额合计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较小，但若国家取消出口退税政策或调低出口退税率，将增加公司的营运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环保政策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废渣等工业垃圾。虽然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部及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在自建厂房投产后，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但公司每年及时的缴纳了排污费。目前已办理了临时排污许可证。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公司可能需要持续增加环保投入，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十二）行业准入的政策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对促进铸造企业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提升质量效益、加快转型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13年11月施行的《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和2013年5月制定的《铸造行业准入制度》对铸造行业的产能消耗、合金熔炼设备排放的废气中烟（粉）尘含量的限值、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必须具备的工艺、技术条件、铸造企业的最低生产规模等设定了行业门槛。另外，新《环境保护法》于2015年1月正式实施，公司将面临着一个全新的、更加严格的环保执法环境。不能排除有关政策的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十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将加大公司营运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签署与原材料采购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相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	37
三、公司业务流程	38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1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8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 罚情况	6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	69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6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0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84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10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4
六、财务状况分析	11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8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6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46
十一、风险因素	14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2
第六节 附件	15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7
三、法律意见书	157
四、公司章程	15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7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福岛精密、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福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大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至4月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4月30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铸造	指	将金属熔炼成符合一定要求的液体并浇进铸型里，经冷却凝固、清整处理后得到有预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铸件的工艺过程
铸件	指	使用各种铸造成形方法获得的毛坯或零件
造型	指	制造符合模具或芯盒形状的耐火铸型的过程。对砂型铸造来说，造型包括填砂、紧实、起模、修整等工序及相应的辅助工序
熔模铸造	指	熔模铸造又称失蜡法。失蜡法是用蜡制作所要铸成器物的模子，然后在蜡模上涂以泥浆，这就是泥模。泥模晾干后，在焙烧成陶模。一经焙烧，蜡模全部熔化流失，只剩陶模。一般制泥模时就留下了浇注口，再从浇注口灌入钢液，冷却后，所需的器物就制成了。
砂型铸造	指	在砂型中生产铸件的铸造方法
铸造工艺	指	应用铸造有关理论和系统知识生产铸件的技术和方法。包括造型材料制备、造型、制芯、金属熔炼、浇注和凝固控制等
高端零部件	指	用于高端装备的中大型、精密及高性能零部件
焊接	指	通过加热或加压或两者并用，使工件的材质达到原子

		间的结合而形成永久性连接的工艺过程
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手段，运用机床和各种机床用工具对工件材料进行处理使之达到相应要求的加工方法
成品率	指	铸件质量除以投入熔炉中的金属原料质量得到的数值，是反映铸造单位的技术水平、综合利用水平以及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
无损检测	指	在不破坏工件前提下，检查工件宏观缺陷或测量工件特征的各种技术方法的统称
ASTM	指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Testing Materials）所制定的相关标准
DIN	指	德国的标准化主管机关，作为全国性标准化机构参加国际和区域的非政府性标准化机构所制定的相关标准
JIS	指	日本工业规格，是由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JISC）组织制定和审议的相关标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指	标准（GB/T4754-2011），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并于2011年11月1日实施的行业标准分类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200400005969
注册资本:	3,5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黎明
设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7 月 24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苏家村
邮编:	116113
电话:	0411-87847306
传真:	0411-87847306
电子邮箱:	account@foturn.com
董事会秘书:	徐淑丽
组织机构代码:	732759688-8
所属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其细分行业为 3130 黑色金属铸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3130 黑色金属铸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2101511 工业机械【《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	阀门、泵、各种机器零部件的精密铸造以及机械模具制造、销售; 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精密铸件、铸钢铸件生产及铸件深加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5,7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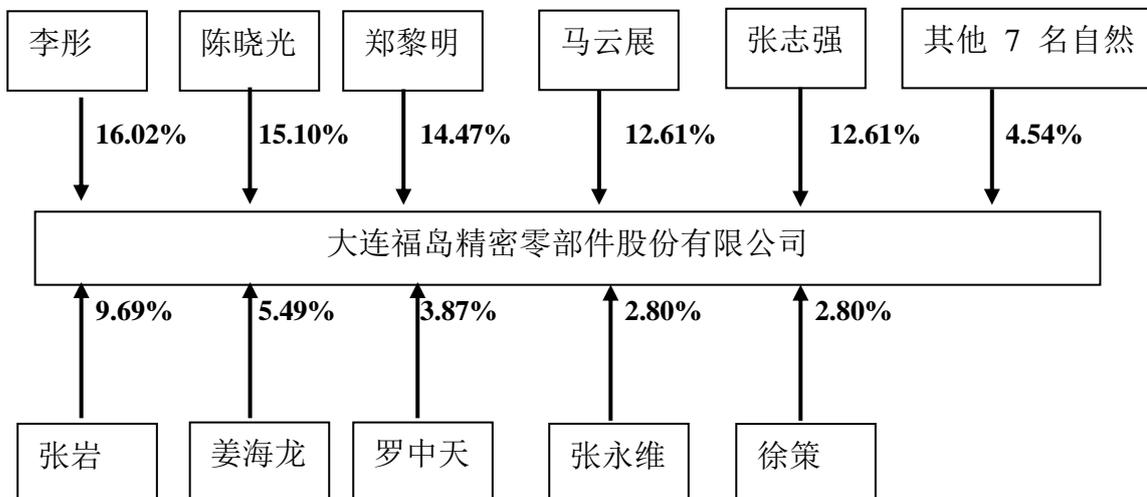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董监高持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股）
1	陈晓光	发起人	5390000.00	是	0
2	郑黎明	发起人	5170000.00	是	0
3	李彤	发起人	5720000.00	是	0
4	张永维	发起人	1000000.00	是	0
5	徐策	发起人	1000000.00	是	0
6	黄光烨	发起人	500000.00	是	0
7	姜海龙	发起人	1960000.00	是	0
8	张军	发起人	100000.00	是	0
9	张学明	发起人	300000.00	否	0
10	王大龙	发起人	150000.00	否	0
11	张岩	发起人	3460000.00	否	0
12	马云展	发起人	4500000.00	是	0
13	徐淑丽	发起人	200000.00	是	0
14	张志强	发起人	4500000.00	是	0
15	罗中天	发起人	1380000.00	是	0
16	宋晓宇	发起人	100000.00	否	0
17	程玉山	发起人	270000.00	否	0
	合计	-	35700000.00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合营企业。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现由十七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陈晓光	自然人	5390000.00	15.10
2	郑黎明	自然人	5170000.00	14.47
3	李彤	自然人	5720000.00	16.02
4	张永维	自然人	1000000.00	2.80
5	徐策	自然人	1000000.00	2.80
6	黄光烨	自然人	500000.00	1.40
7	姜海龙	自然人	1960000.00	5.49
8	张军	自然人	100000.00	0.28
9	张学明	自然人	300000.00	0.84
10	王大龙	自然人	150000.00	0.42
11	张岩	自然人	3460000.00	9.69
12	马云展	自然人	4500000.00	12.61
13	徐淑丽	自然人	200000.00	0.56
14	张志强	自然人	4500000.00	12.61
15	罗中天	自然人	1380000.00	3.8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宋晓宇	自然人	100000.00	0.28
17	程玉山	自然人	270000.00	0.76
	合计	-	35700000.00	100.00

2014年8月21日，福岛精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区支行（以下称“中行甘井子支行”）签订总额为7,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号为2014年中甘授字10号，借款期限1年。大连天已联合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已担保”）为此提供3,000,000.00元担保。黄光桦将其对福岛有限的股权50万元质押给天已担保；陈晓光将其对福岛有限的股权539万元质押给天已担保；张永维将其对福岛有限的股权166万元质押给天已担保；郑黎明将其对福岛有限的股权472万元质押给天已担保；以此作为福岛精密向天已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2015年5月26日提前了偿还相应的银行借款，并及时在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永维与张岩为父子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李彤，持股比例16.02%，不足20%，与第二大股东陈晓光，持股比例15.10%，差异很小，各股东之间均能独立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的选任以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股本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3年9月之前，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原股东秦皇岛市五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最高权力机关为公司董事会，秦皇岛市五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对公司的经营、人事、重要制度进行实质性管理。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秦皇岛市五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王丽，住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北环路 206 号，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权结构为王丽出资 25 万，占股权比 50%，戴魁出资 25 万，占股权比 5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专营除外）、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工业阀门、水处理设备、钢炉及辅机、一般劳保用品。

2013 年 9 月秦皇岛市五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退出公司股东会，与公司再无任何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陈晓光、李彤等七名董事合计持股 2512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72.36%，其中第一大股东为李彤，持股数量为 572 万股，第二大股东陈晓光，持股数量为 539 万股，陈晓光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第三大股东郑黎明，持股数量为 517 万股，郑黎明担任公司总经理和法人代表。股东代表监事徐策和张志强合计持股 550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15.41%。高级管理人员郑黎明、姜海龙、徐淑丽、黄光桦、张军合计持股 793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22.21%。

公司股东股权分散且持股比例均较低，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0%，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无单一股东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绝对控制。公司股东未签署任何目的在于控制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文件，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影响，因此公司无符合条件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2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12 月 7 日，经大连市甘井子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甘外经贸发(2001)430 号《关于合资经营大连福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立项的批复》文件批准，“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24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甲方以设备折合 100 万及人民币现金 16 万元，共计 116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8%，乙方以日元现汇折合 84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2%。” 2001 年 12 月 7 日，经大连市甘井子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甘外经贸发(2001)431 号《关于成立合资经

营大连福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人，乙方委派 1 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经 2001 年 12 月 14 日经外经贸大资字（2001）06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明达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16 万元人民币，日本 ACTY 株式会社出资 84 万元人民币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2 年 01 月 07 日，辽宁省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辽大总字第 0093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1、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

（1）第一期出资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2002 年 05 月 20 日，大连新时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新会外验字(2002) 第 01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审验结果表明，截至 2002 年 3 月 13 日，日本 ACTY 株式会社向公司存款账户缴纳出资款 7995000 日元，按当日汇率 1：0.062307 折合 498144.47 元人民币，于 2002 年 4 月 4 日，日本 ACTY 株式会社向公司存款账户缴纳出资款 1479000 日元，按当日汇率 1：0.062509 折合 93575.97 元人民币，公司共计收到日本 ACTY 株式会社出资款 880742.63 元人民币，其中 840000 元为注册资本，40742.63 元作为资本公积。2002 年 2 月 1 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明达贸易有限公司缴存公司账户 160000 元人民币，2002 年 5 月 5 日大连经济开发区东明达贸易有限公司设备出资 810000 元人民币和 2001 年 11 月 28 日购入的设备出资 190000 元人民币。公司共计收到大连经济开发区东明达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款 1160000 元人民币，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明达贸易有限公司	116.00	58.00%
2	日本 ACTY 株式会社	84.00	42.00%
	合计	200.00	100.00%

公司成立时的董事会成员为：

职务	姓名	委派方式
董事长	张永维	中方委派
副董事长	李彤	日方委派

董事	谢军	中方委派
----	----	------

（二）200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8月，经董事会决议[2002]005号，同意原股东日本ACTY株式会社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2%的股份，一次性全部转让给美国Pace LLC公司。

2002年8月25日，日本ACTY株式会社与美国Pace LLC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02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明达贸易有限公司	116.00	58.00%
2	美国PACE LLC公司	84.00	42.00%
合计		200.00	100.00%

公司股东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

职务	姓名	委派方式
董事长	张永维	中方委派
副董事长	李彤	日方委派
董事	郑黎明	中方委派

（三）200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8日董事会决议[2004]003号同意中方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明达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份（58%），按原值共计人民币116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秦皇岛市五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5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明达贸易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市五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4年11月4日经大连市甘井子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甘外贸经合发[2004]425号《关于大连福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批准“同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明达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在合资公司的全部股份116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秦皇岛市五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并退出合资公司”，同意公司董事会重新变更，由投资中方秦皇岛市五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派张永维

为董事会董事长，委派郑黎明、陈晓光为董事会董事；投资外方董事会成员不变。

2004年11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明达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16万的出资额，即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8%的股权转让给秦皇岛市五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皇岛市五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6.00	58.00%
2	美国 PACE LLC 公司	84.00	42.00%
合计		200.00	100.00%

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董事会成员为：

职务	姓名	委派方式
董事长	张永维	中方委派
副董事长	李彤	日方委派
董事	郑黎明	中方委派
董事	陈晓光	中方委派

（四）2010年10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0年10月28日，秦皇岛市五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具《免职文件》，决定免去张永维大连福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张永维任大连福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10月28日，秦皇岛市五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具《任职文件》，决定由郑黎明担任大连福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免去郑黎明大连福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法定代表人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

职务	姓名	委派方式
董事长	郑黎明	中方委派
副董事长	李彤	日方委派
董事	张永维	中方委派
董事	陈晓光	中方委派

（五）2013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0日美国 Pace LLC 公司分别与李彤和张学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秦皇岛五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陈晓光、张永维、郑黎明、赵明鹰、张学明 5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10日，根据董事会决议[2012]005号同意中方秦皇岛五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份（58%），按原值共计116万元，以货币方式，按原值一次性转让给自然人陈晓光、张永维、郑黎明、赵明鹰、张学明5人；同意外方美国 Pace LLC 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份（42%）按原值共计人民币84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自然人李彤和张学明2人。

2013年1月30日股东会决议[2013]00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同时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外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同时选举李彤为公司监事，郑黎明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013年8月19日，大连市甘井子区对外经贸委同意2012年12月18日下发了甘外经贸合发[2012]132号文件《关于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福岛有限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文件继续有效。

2013年9月9日，公司在大连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年9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变更为陈晓光、李彤、郑黎明、张永维、赵明鹰、张学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光	34.00	17.00%
2	李彤	78.00	39.00%
3	郑黎明	40.00	20.00%
4	张永维	24.00	12.00%
5	赵明鹰	15.00	7.50%
6	张学明	9.00	4.5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董事会成员为：

职务	姓名	聘任方式
董事长	陈晓光	选举
董事	张永维	选举
董事	郑黎明	选举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 2013 年由外资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税收优惠补缴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六）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到 1,900.00 万元；其中股东陈晓光出资由 34.00 万元增加为 539.00 万元，股东郑黎明出资由 40.00 万元增加为 472.00 万元，股东李彤出资由 78.00 万元增加为 402.00 万元，股东张永维出资由 24.00 万元增加为 166.00 万元，股东赵明鹰出资由 15.00 万元增加为 50.00 万元，股东张学明出资由 9.00 万元增加为 30.00 万元，新增加股东徐策出资 100.00 万元，新增股东黄光烨出资 50.00 万元，新增股东姜海龙出资 46.00 万元，新增股东张军出资 45.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陈晓光、张永维、郑黎明、李彤、黄光烨”；选举徐策为监事。

2013 年 12 月 12 日，大连永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永会内验（2013）第 524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2013 年 12 月 16 日，辽宁省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光	539.00	28.37%
2	郑黎明	472.00	24.84%
3	李彤	402.00	21.16%
4	张永维	166.00	8.74%
5	徐策	100.00	5.26%
6	黄光烨	50.00	2.63%
7	赵明鹰	50.00	2.63%
8	姜海龙	46.00	2.42%

9	张军	45.00	2.37%
10	张学明	30.00	1.58%
合计		1900.00	100.00%

本次股东变更后，董事会成员为：

职务	姓名	委派方式
董事长	陈晓光	选举
董事	张永维	选举
董事	郑黎明	选举
董事	李彤	选举
董事	黄光烨	选举

（七）2015年4月，第二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900万元增到35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70万元。其中张永维以2013年2月20日借给公司的100万债权中的55万认缴50万出资额，5万作为资本公积；张岩以2013年4月2日借给公司的100万债权，2013年10月28日借给公司的100万债权及现金53万，合计253万元认缴230万出资额，23万作为资本公积；郑黎明以现金60.5万认缴55万出资额，5.5万作为资本公积；李彤以现金110万认缴100万出资额，10万作为资本公积；姜海龙以现金165万认缴150万出资额，15万作为资本公积；马云展以2015年3月11日借给公司的500万债权中的495万认缴450万出资额，45万作为资本公积；罗中天以现金151.8万认缴138万出资额，13.8万作为资本公积；张志强以现金495万认缴450万出资额，45万作为资本公积；徐淑丽以现金22万认缴20万出资额，2万作为资本公积。程玉山以现金29.7万认缴27万出资额，2.7万作为资本公积，宋晓宇以现金11万认缴10万出资额，1万作为资本公积。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出资权。2）公司股权存在代持情况，各股东同意解除代持协议，恢复股东实际持股状态。3）同意公司股东赵明鹰将持有公司2.63%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李彤；同意公司股东侯雷达将持有公司0.53%的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李彤；同意公司股东侯传杰将持有公司股权0.53%的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李彤。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完成后，赵明鹰、侯雷达、侯传杰退出公司股东会。4) 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东认缴出资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已全部缴齐。

2015 年 5 月 27 日，辽宁省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光	539.00	15.10%
2	郑黎明	517.00	14.48%
3	李彤	572.00	16.02%
4	张永维	100.00	2.80%
5	徐策	100.00	2.80%
6	黄光烨	50.00	1.40%
7	姜海龙	196.00	5.49%
8	张军	10.00	0.28%
9	张学明	30.00	0.84%
10	王大龙	15.00	0.42%
11	张岩	346.00	9.69%
12	马云展	450.00	12.61%
13	徐淑丽	20.00	0.56%
14	张志强	450.00	12.61%
15	罗中天	138.00	3.87%
16	宋晓宇	10.00	0.28%
17	程玉山	27.00	0.76%
合计		3570.00	100%

（八）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05 月 10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5年0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001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04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35,741,325.95元。

2015年05月30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105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04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95.75万元。

2015年05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审计评估的公司净资产进行了确认，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0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05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1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注册资本事宜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04月30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570.00万元，均系以大连市福岛精密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5年04月30日止的净资产35,741,325.95元出资，其中股本35,700,000.00元，余额41,325.95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5年06月1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0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5,741,325.95元按1:0.9792比例折合为股本3,57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41,325.95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陈晓光、张永维、郑黎明、李彤、黄光桦、罗中天、马云展”；选举徐策、张志强为股东监事。

2015年7月24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10200400005969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5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黎明，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苏家村，经营范围为：阀门、泵、各种机器零部件的精密铸造以及机械模具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光	539.00	15.10%
2	郑黎明	517.00	14.48%
3	李彤	572.00	16.02%
4	张永维	100.00	2.80%
5	徐策	100.00	2.80%
6	黄光烨	50.00	1.40%
7	姜海龙	196.00	5.49%
8	张军	10.00	0.28%
9	张学明	30.00	0.84%
10	王大龙	15.00	0.42%
11	张岩	346.00	9.69%
12	马云展	450.00	12.61%
13	徐淑丽	20.00	0.56%
14	张志强	450.00	12.61%
15	罗中天	138.00	3.87%
16	宋晓宇	10.00	0.28%
17	程玉山	27.00	0.76%
合计		3570.00	100%

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份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股改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职务	姓名	委派方式
董事长	陈晓光	选举
董事	张永维	选举
董事	郑黎明	选举
董事	李彤	选举
董事	黄光烨	选举
董事	罗中天	选举
董事	马云展	选举

（九）股权代持情况解除

由于距离和自身工作繁忙等因素，无法经常到大连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2013年11月，张军分别与王大龙、侯雷达、侯传杰和福岛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张军代侯传杰持有公司股权10万元，代王大龙持有公司股权15万元，代侯雷达代持公司股权10万元。

由于距离和自身工作繁忙等因素，无法经常到大连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2013年11月，张永维与张岩和福岛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张永维代持张岩持有公司股权116万元。张岩与张永维系父子关系。

2013年12月，公司实际股东持股情况为：

股东	出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晓光	货币	539	28.37%
郑黎明	货币	472	24.84%
李彤	货币	402	21.16%
张永维	货币	50	2.63%
徐策	货币	100	5.26%
黄光烨	货币	50	2.63%
赵明鹰	货币	50	2.63%
姜海龙	货币	46	2.42%
张军	货币	10	0.53%
张学明	货币	30	1.58%
王大龙	货币	15	0.79%
侯雷达	货币	10	0.53%
侯传杰	货币	10	0.53%
张岩	货币	116	6.11%
合计		1900	100.00%

张永维、张岩、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共同声明：股权代持只是一个形式，不影响被代持者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为方便公司日后的工作，在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时，只体现股权代持者的姓名，公司内部股东名册将体现全体股东姓名；公司仍然对全体股东负责，如股权变更、投资融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公司仍然直接通知到每位股东，确保每位股东的知情权。

张军、侯雷达、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共同声明：股权代持只是一个形式，不影

响被代持者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为方便公司日后的工作，在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时，只体现股权代持者的姓名，公司内部股东名册将体现全体股东姓名；公司仍然对全体股东负责，如股权变更、投资融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公司仍然直接通知到每位股东，确保每位股东的知情权。

张军、王大龙、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共同声明：股权代持只是一个形式，不影响被代持者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为方便公司日后的工作，在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时，只体现股权代持者的姓名，公司内部股东名册将体现全体股东姓名；公司仍然对全体股东负责，如股权变更、投资融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公司仍然直接通知到每位股东，确保每位股东的知情权。

张军、侯传杰、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共同声明：股权代持只是一个形式，不影响被代持者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为方便公司日后的工作，在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时，只体现股权代持者的姓名，公司内部股东名册将体现全体股东姓名；公司仍然对全体股东负责，如股权变更、投资融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公司仍然直接通知到每位股东，确保每位股东的知情权。

2015年4月25日,张永维与张岩与福岛有限通过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岩先生,从而解除了代持关系。并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解除了代持关系。张岩先生成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实际出资人,其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2015年4月25日,张军与王大龙与福岛有限通过签署《解除代持股权关系》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王大龙15万股权,转让给王大龙,并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解除了代持关系。王大龙成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实际出资人,其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2015年4月25日,张军与侯传杰、李彤与福岛有限公司签署《解除代持股权关系及股权转让协议》,张军将持有的侯传杰10万股份,转让给侯传杰。同时侯传杰自愿将10万元股份转让给股东李彤,并同意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将股权指定在李彤名下,由李彤直接向侯传杰支付转让款,各方同意遵照执行。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解除了代持关系,其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2015年4月25日,张军与侯雷达、李彤与福岛有限公司签署《解除代持股权关系及股权转让协议》,张军将持有的侯雷达10万股份,转让给侯雷达。同时侯

雷达自愿将 10 万元股份转让给股东李彤，并同意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将股权指定在李彤名下，由李彤直接向侯雷达支付转让款，各方同意遵照执行。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解除了代持关系，其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张岩与张永维、张军与王大龙、侯传杰、侯雷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各方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各方就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及解除股权代持的行为均属合法有效，且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陈晓光 先生 董事长，生于 1965 年 05 月 01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秦皇岛冶金机械阀门总厂技术员、技术组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分厂厂长、总厂副厂长；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秦皇岛冶金机械阀门总厂、秦皇岛市机车车辆厂两厂厂长；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秦皇岛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两企业合并重组）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改制企业秦皇岛冶金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秦皇岛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分立为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和秦皇岛秦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担任秦冶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秦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在福岛精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持有公司 539.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5.10%。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刑

事、行政处罚。

李彤 女士 董事，生于 1969 年 07 月 13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07 月至 1992 年 07 月任天津国展金丽华大酒店前厅部服务员。1992 年 08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美商运通货物代理职员。1994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天津仁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好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持有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57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6.02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郑黎明 先生 董事、总经理，生于 1963 年 10 月 25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大连开发区瑞尔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今任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51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4.48%。兼任秦皇岛秦伊铸造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张永维 先生 董事，生于 1946 年 03 月 18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沈阳大学教师。2006 年 6 月至今退休。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80 %。除与股东张岩是父子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姜海龙 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生于 1971 年 3 月 13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先后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尔高技术产业公司技术员、采购员、销售员、销售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大连路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先后任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部长、质量部长、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9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49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罗中天 先生 董事，生于 1983 年 5 月 10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0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事业部合伙人）。201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担任副总职务。持有公司 13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87 %，兼任其他北京校门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马云展 先生 董事，生于 1982 年 01 月 02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微软亚洲研究院软件测试工程师。2008 年 8 月先后任秦皇岛云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2.61%。兼任秦皇岛云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秦皇岛北戴河飞翔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抚宁县云翔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秦皇岛福瑞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徐策 先生 监事会主席，生于 1987 年 10 月 12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铜箔三厂技术员。2013 年 11 月至现在任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铜箔三厂副厂长。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80%。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张志强 先生 监事，生于 1965 年 3 月 8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任秦皇岛市润诚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在秦皇岛市润诚经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持有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2.61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郝彦军 先生 职工监事，生于 1972 年 1 月 12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哈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汽研所技术员。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日本电产（大连）有限公司技术课技术员。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大连长城复印机有限公司维修市场部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斯大精密（大连）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系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郑黎明 先生 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姜海龙 先生 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黄光烨 先生 副总经理，生于 1955 年 01 月 14 日，本科学历，1985 年 0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先后任大连交通大学工程师、副教授、教授。2009 年 0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01 月至今任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40%。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张军 先生 总工程师，生于 1964 年 6 月 21 日，专科学历，1984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先后任内蒙第二铸锻厂（国营 9159 厂）技术员、技术科长、总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大连瑞尔公司精铸分厂质量部部长。2002 年 4 月至今任福岛公司总工程师。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28%。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徐淑丽 女士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生于 197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尔高技术产业公司统计员。2002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56%。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59.22	3,851.10	3,820.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74.13	1,768.56	1,766.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74.13	1,768.56	1,766.61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3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3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4%	54.08%	53.76%
流动比率（倍）	1.69	0.68	0.66
速动比率（倍）	1.18	0.25	0.35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62.90	2,543.09	2,162.33
净利润（万元）	-31.43	1.95	-68.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43	1.95	-6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42	-2.42	-65.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42	-2.42	-65.21
毛利率（%）	24.08	25.48	26.92
净资产收益率（%）	-1.79	0.11	-6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9	-0.14	-6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3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3	5.31	4.47
存货周转率（次）	0.74	2.49	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85	44.12	31.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2	0.16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光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联系电话	0411-39658315
传真	0411-39673317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博宇
项目小组成员	于晓平、曲太郎、杨辉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凌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北京城工美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10—50959999
传真	010—50988888
签字律师	毛伟、丁永聚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住所	石家庄市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四层
联系电话	010-88000211
签字会计师	张学福、杨海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绍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1501 单元
联系电话	010-8391408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绍明、原丽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9598980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精密铸钢铸件生产及精加工的民营企业。公司业务涵盖研发、铸造和产品机加工、出口报关等业务。公司是专用设备零部件生产领域内的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泵及阀门零件、仪器仪表零件、机械装备构件。公司拥有以硅溶胶精密铸造为源头的专用设备零部件制造完整产业链，是国内能够生产超级奥氏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马氏体不锈钢、高温合金零部件产品并应用于清洁高效发电设备、石油天然气设备的极少数企业之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泵及阀门零件、机械装备构件，均属为客户专门定制的非标准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清洁高效发电、工程和矿山机械及其他高端装备行业。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具体产品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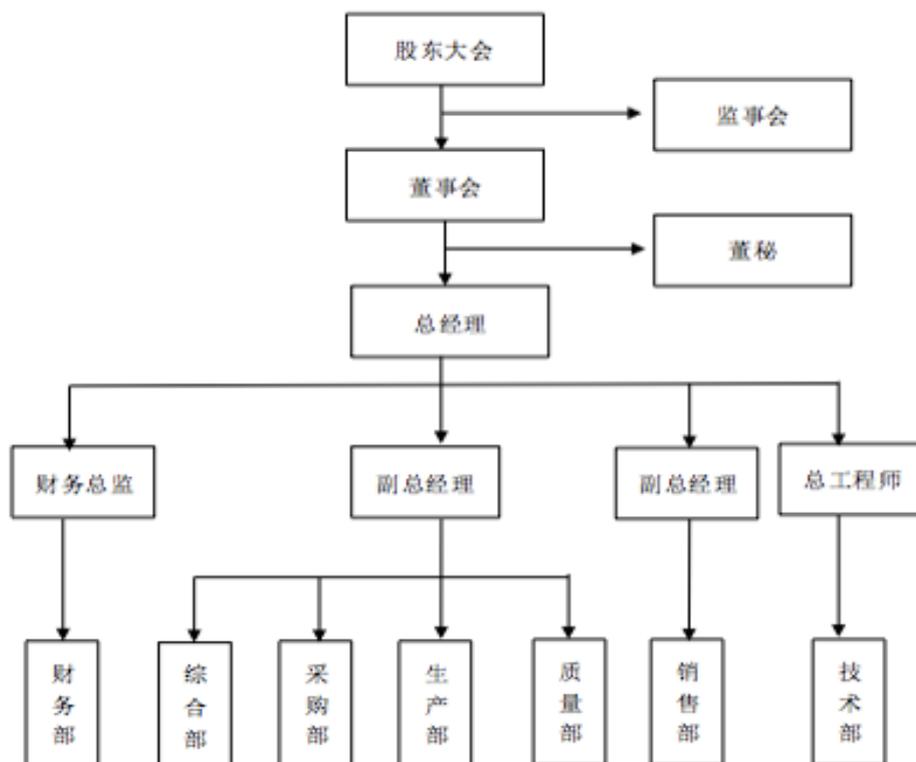
序号	实物图片	公司具体产品	应用领域
1		管套、阀套、连接体系列	仪器仪表
2		叶轮、导叶系列	水泵、油泵

序号	实物图片	公司具体产品	应用领域
3		手臂系列	车用, 气动工具
4		叶轮、导叶系列	化学泵
5		限位座, 阀套系列	泵
6		管固定, 控制体, 机舱连	船用柴油机
7		阀门系列	阀门
8		泵支架	泵

序号	实物图片	公司具体产品	应用领域
9		水表用壳体	水表
10		端盖	电机壳
11		本体	医疗事业, 硬件事业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具体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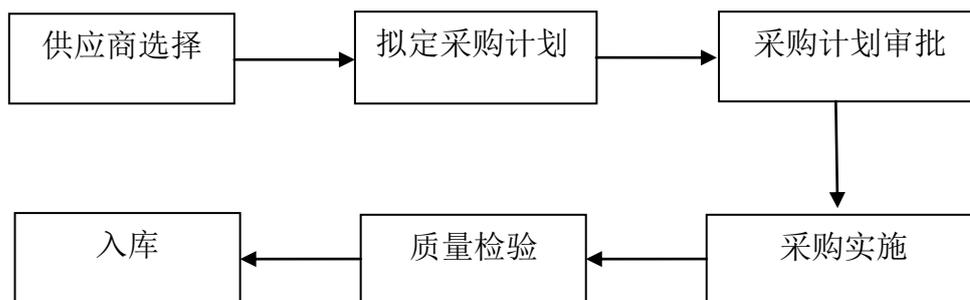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 采购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收到定金后，根据生产需要，编制采购计划，及时组织采购，以减少资金占用，同时保证产品交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所需原材料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保证优先供应公司。公司结合多年的采购经营，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在确保产品质量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产品品质、价格和服务具有竞争力的备选供应商作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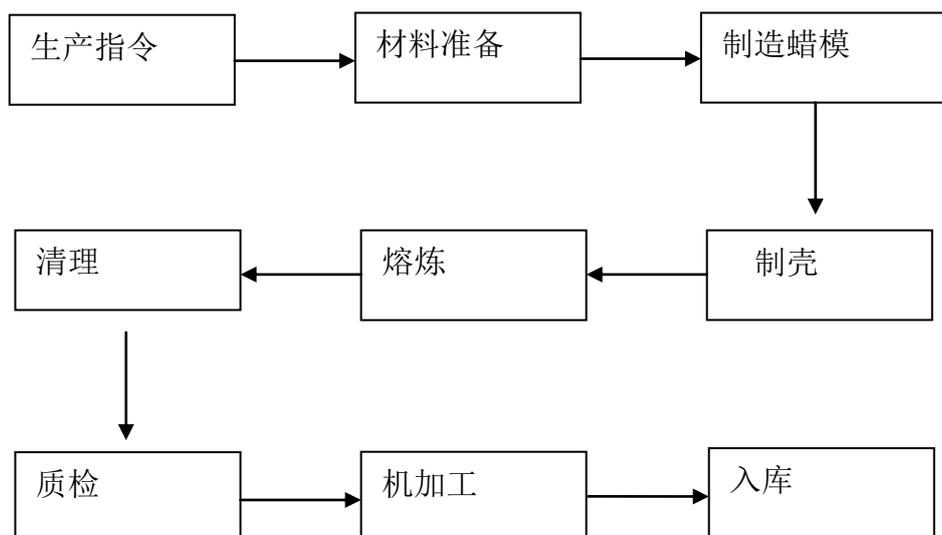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生产流程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实施“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即以销售中心签订的订单合同为依据，先由技术中心、采购中心等各部门综合评审，再由生产中心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对于定制类产品，由于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铸件的外观形状、性能指标、参数等有不同要求，同时根据生产计划由采购中心定制原材料采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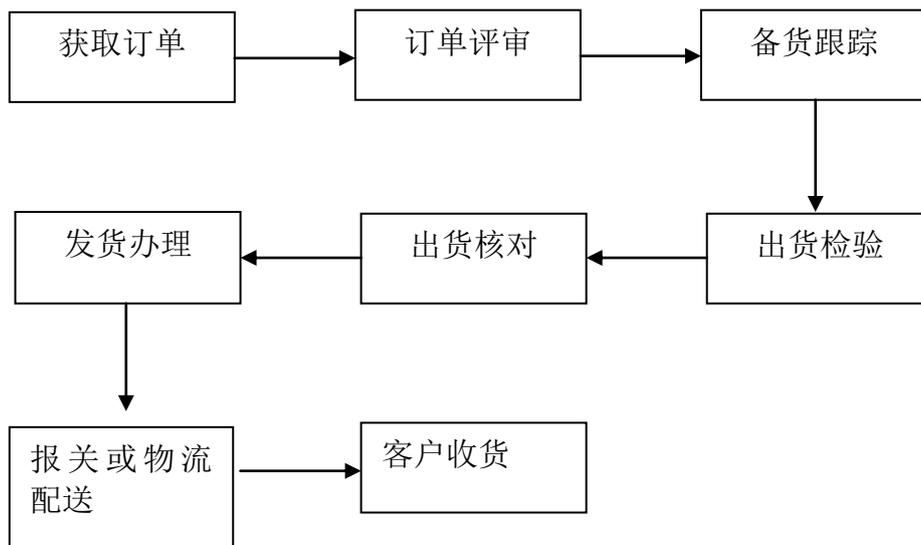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销售流程

公司均为订单式生产，产品销售主要有内销和外销两种方式。外销是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外终端客户；内销是指公司通过将产品销售给国内贸易企业。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制定信用政策。针对国内客户，给予一定的赊销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报告期内外销和内销的占比情况为 30.00%、70.00%。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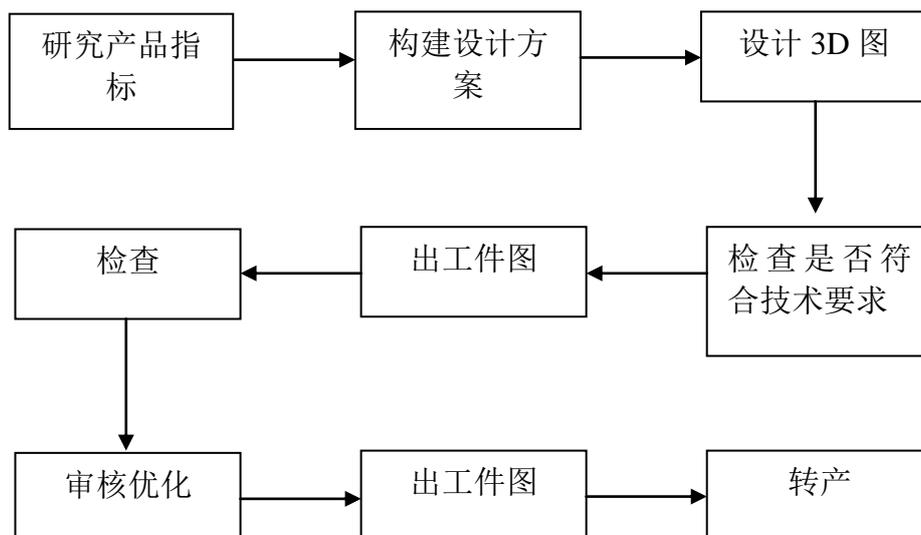


公司通常为客户提供 1-3 个月的信用期，在发货前收取客户 70%-80% 的合同款，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收取剩余货款。公司客户中大部分为常年合作的客户，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过坏账部分。公司单一客户占当年收入总额不超过 30%，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研发主要由核心技术人员牵头，技术研发部负责人组织，技术部助理配合，共同组成技术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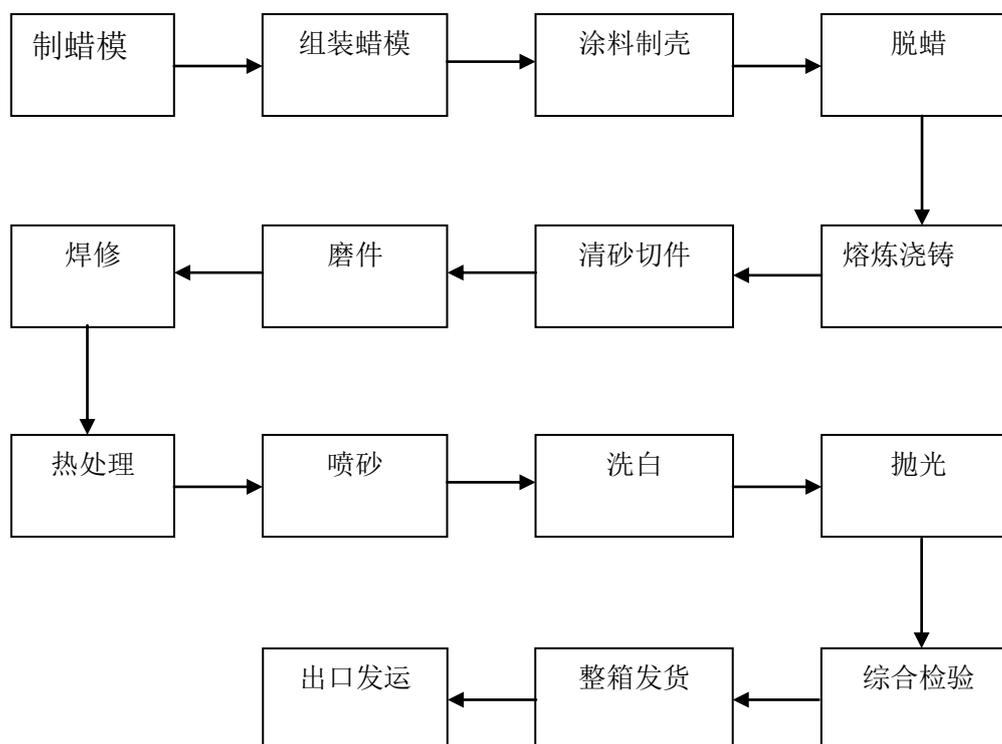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工艺技术

公司不锈钢铸件和合金钢铸件生产采用的是硅溶胶熔模铸造生产工艺，该工艺采用中温蜡蒸汽脱蜡釜脱蜡等技术进行生产。硅溶胶工艺的技术特点是使用中温蜡压模、硅溶胶涂料沾浆，涂料粘结剂采用硅溶胶制壳，面层使用锆英砂粉，背层采用莫来砂，使用高压蒸煮釜脱蜡，中频炉熔炼、振动清壳。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主要生产设备有：双工位压蜡机、淋砂机、搅拌机、中频炉、焙烧炉、振动脱壳机，蒸汽脱蜡釜、抛丸机等。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有效专利有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新型阀门主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420727361.1	2014.11.28	杨宏志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	一种发动机用泵体	实用新型	ZL201420727577.8	2014.11.28	王太财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3	一种新型食品机械粉碎体	实用新型	ZL201420727447.4	2014.11.28	张奇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4	一种生产线用机械手连接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727689.3	2014.11.28	王太财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5	一种新型阀门过滤器盖	实用新型	ZL201420727376.8	2014.11.28	杨宏志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6	一种新型管路固定环	实用新型	ZL201420727285.4	2014.11.28	张奇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专利专利权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

（三）资质认证

公司获得了认证证书如下：

1、业务资格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21200018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2016/11/11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1029697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6/11/5

2、管理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 辽 20130053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5/12
2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 100 029517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ISO9001:2008 标准	精密铸件的制造和销售	2015/11/28
3	PED 认证证书	01 202 CHI/Q-04 0095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DGR 97/23/ EC and AD 2000-W 0/TRD 100 respec tively	材质 1.0619/1 .4308/1. 4581	2016/5/31

3、市场准入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认证范围
1	日本水道协会认证证书	第 103 号	日本水道协会	弃箱、弃体、空气弃等 SCS 素材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证书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四) 许可证

公司根据工信部 2013 年颁布的《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申请准入公告的铸造企业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进行自查，完全符合相关资质申请条件，目前正在积极申请相关资质，但由于资质申请需要相对长的周期，公司预计 2016 年可以

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目前尚不构成强制行业准入条件，因此报告期公司未取得相关资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961,679.23	2,014,711.51	16,946,967.72	89.37%
机器设备	4,397,758.21	2,103,539.37	2,294,218.84	52.17%
运输工具	1,062,097.22	856,713.60	205,383.62	19.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8,768.37	385,736.13	113,032.24	22.66%
合计	24,920,303.03	5,360,700.61	19,559,602.42	78.49%

注：平均成新率=账面净值÷原值

公司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人民政府苏家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苏家村民委员会将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苏家村集体土地出租给福岛精密使用，租期为 50 年。公司已在该地块建设办公和生产经营房产。为解决土地使用上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村委会出具了证明，确认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大连湾临海装备制造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明，“上述机构（公司）对该土地及房屋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章违规建设被拆迁的风险”，持股 5% 以上股东做出了承诺，若未来厂房和办公楼发生被拆除的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由股东承担责任。但是，厂房和办公楼仍存在没有产权证书，被拆除的风险。

2、主要运输工具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运输工具 7 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数量	资产账面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使用状况
丰田汽车	1	292,984.00	14,649.20	5.00%	良好
江铃全顺	1	136,800.00	31,749.00	23.21%	良好

东南汽车	1	128,216.71	12,821.67	10.00%	良好
捷达 FV7160ATFE	1	102,104.00	5,105.20	5.00%	良好
红旗 CA7180A2E	1	192,252.34	19,225.24	10.00%	良好
捷达 FV7168ATFE	1	98,800.00	15,890.51	16.08%	良好
金杯海狮	1	110,940.17	110,940.17	100.00%	全新
合计	7	1,062,097.22	210,380.99		

3、其他主要设备情况

单位：元

名称	类别	购入年月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状况
热泵机组	机器设备	2012/11/30	987,661.79	809,210.14	70%	正常
光谱仪器	机器设备	2005/9/29	267,293.40	23,347.80	8%	正常
酸洗废水处理设备	机器设备	2014/1/31	188,034.18	164,084.04	89%	正常
C型液压射蜡机	机器设备	2014/6/25	143,589.74	129,501.15	95%	正常
快速中频电炉	机器设备	2002/5/20	165,990.50	8,299.52	9%	正常
搬运机械手	机器设备	2014/6/25	117,858.97	106,293.10	94%	正常
双工位压蜡机	机器设备	2002/5/20	176,495.73	15,000.02	15%	正常
双工位免缸射蜡机	机器设备	2012/3/27	107,692.30	74,243.23	80%	正常
配电箱	机器设备	2012/11/30	396,923.07	298,153.39	86%	正常
电动葫芦起重机	机器设备	2011/12/29	141,025.63	50,415.41	66%	正常
射蜡机	机器设备	2011/4/29	111,512.03	67,410.70	74%	正常
双立式射蜡机	机器设备	2008/6/30	144,576.14	49,454.11	55%	正常

上述重要的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公司通过日常保养、定期保养对设备进行维护和维修，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本公司目前在职员工总人数为 103 人。分类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	----

财务	3	2.91%
综合	6	5.83%
技术	36	34.95%
营业	3	2.91%
蜡模	14	13.59%
清理	18	17.48%
熔炼	12	11.65%
制壳	10	9.71%
合计	103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13	12.62%
大专	21	20.39%
中专	14	13.59%
中专以下	55	53.40%
合计	103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10	9.71%
31-40岁	37	35.92%
41-50岁	40	38.83%
51-60岁	13	12.62%
60岁以上	3	2.91%
合计	10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郑黎明、张军、王太才、杨宏志、组成，情况如下：

郑黎明先生，简历详见本转让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张军 先生，简历详见本转让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王太财 先生 技术部副部长，生于 1972 年 12 月 13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瓦轴集团单位任技术员。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大连中盈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单位技术员。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大连林精密铸造公司技术员。2013 年 5 月至今在任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担任技术副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宏志 先生 技术部技术员，生于 1979 年 6 月 12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大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任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设有单独的技术部，同时配备了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生产和检测设备齐全，检测方法多样。

公司生产的新品较多，公司将新品研发的相应材料和外协支出，以及技术部门的人员工资作为研发费用。公司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归集相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支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备案。

报告期，公司研发项目和研发投入如下：

2013 年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如下：

研发项目	材料、燃料、动力费	人工	折旧	中间产品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等开发及制造费	合计
阀门零部件铸造	83,126.84	463,333.58	10,750.18	97,697.78	654,908.38
仪表零部件铸造	41,563.42	172,769.88	5,375.09	48,848.89	268,557.28
发动机零部件铸造	83,126.84	406,132.60	10,750.18	97,697.78	597,707.40
管路零部件铸造	36,291.53	216,748.43	4,693.32	36,113.85	293,847.13
机械手零部件铸造	74,089.33	338,698.94	9,581.43	94,294.36	516,664.06
食品用机械用粉水体零部件	20,224.85	89,260.53	2,615.54	28,938.46	141,039.38
食品用机械用粉水体研	20,927.77	79,095.28	2,706.44	20,702.81	123,432.30

发					
斯特林发动机的关键高温合金部件研发	20,224.85	135,063.52	2,615.54	28,938.46	186,842.37
合计	379,575.43	1,901,102.76	49,087.72	453,232.39	2,836,610.78

2013 年研发支出占当年收入的 13.12%。

2014 年研发费用及研发项目如下：

研发项目	材料、燃料、动力费	人工	折旧	中间产品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等开发及制造费	合计
阀门零部件铸造	44,544.22	447,503.71	11,336.02	21,063.98	524,447.93
仪表零部件铸造	22,272.11	183,260.82	5,668.01	10,531.99	221,732.93
发动机零部件铸造	44,544.21	410,382.18	11,336.00	21,063.96	487,326.35
管路零部件铸造	19,339.71	329,984.01	4,921.75	8,096.07	362,341.54
机械手零部件铸造	24,715.84	444,889.28	6,289.90	8,370.62	484,265.64
食品用机械用粉水体研发	10,263.33	223,500.88	2,611.91	3,483.84	239,859.96
斯特林发动机的关键高温合金部件研发	10,263.26	321,769.30	2,611.77	3,486.89	338,128.52
合计	175,942.68	2,361,290.18	44,775.36	76,094.35	2,658,102.87

2014 年研发支出占当年收入的 10.45%

2015 年 1-4 月高新产品收入 5,327,716.39 元，占当年收入比重为 61.74%。2014 年高新产品收入 18,792,401.10 元，占当年收入比重为 73.90%。2013 年高新产品收入 19,169,803.68 元，占当年收入比重为 88.65%。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目前的业务收入来源为各类铸件的销售。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见下表：

业务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617,658.33	99.87%	25,095,344.81	98.68%	21,266,839.49	98.35%
其他业	11,333.33	0.13%	335,508.53	1.32%	356,460.66	1.65%

务收入						
合计	8,628,991.66	100.00%	25,430,853.34	100.00%	21,623,300.15	100.00%

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市场，逐步完善铸钢铸件的客户积累和技术积累，公司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投产，公司营业收入将稳步上升。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公司产品定价原则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是综合原材料成本和加工成本情况，结合市场情况统一考虑，报价为含税价格，不设具体毛利率上下限。其中原材料价格根据公司采购价格计算得出，加工成本主要考虑人工、水电、外协等制造费用等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阿自倍尔仪表（大连有限公司）	否	2,343,644.05	27.16
2	索辰金属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否	970,608.26	11.25
3	WARTSILA	否	1,061,740.73	12.30
4	帝国电机 TEIK	否	883,065.46	10.23
5	天津好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是	736,486.57	8.54
合计			5,995,545.07	69.48

（2）2014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阿自倍尔仪表(大连)有限公司	否	6,101,745.03	23.99
2	WARTSILA	否	3,461,351.93	13.61
3	天津市好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是	2,170,896.61	8.54
4	赛来默水处理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否	2,095,177.91	8.24
5	帝国电机 TEIK	否	1,777,220.71	6.99
合计			15,606,392.19	61.37

（3）2013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阿自倍尔仪表(大连)有限公司	否	5,431,141.81	25.12
2	河野精机（大连）有限公司	否	2,811,867.19	13.00
3	大连元康贸易有限公司	否	1,951,174.90	9.02
4	WARTSILA	否	1,931,635.72	8.93
5	赛来默水处理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否	1,638,272.07	7.58
合计			13,764,091.69	63.65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相对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客户中如阿自倍尔仪表(大连)有限公司、帝国电机 TEIK、赛来默水处理系统(沈阳)有限公司等长期合作的对象，双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公司计划加大相应产品的客户营销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诚信、品优等良好口碑，公司不存在收入或利润对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公司股东、董事李彤为天津好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好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零部件外贸工作，在获得国外客户订单后向福岛精密公司采购。由福岛精密公司负责生产和质量，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2013年交易额约为82.68万元，2014年交易额约为217.00万元。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和资金占用。福岛精密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双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必要的手续，保持业务的稳定性。预计2015年双方交易额约为200.00万元。

除天津好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及规模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砂粉、硅溶胶、不锈钢料、铁合金等原材料；不锈钢料采购主要是通过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采购；铁合金是通过大连金鼎盛铁合金有限公司采购。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及生产实际情况通过订单式采购各种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情况如下表：

性质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材料款	3,292,660.25	53.78%	10,860,788.05	54.68%	7,902,953.11	52.49%
人工费	1,683,114.65	27.49%	4,865,285.88	24.50%	3,748,890.57	24.90%
折旧	101,407.50	1.66%	285,893.15	1.44%	262,826.22	1.75%
水电	627,776.13	10.25%	2,037,723.11	10.26%	1,545,332.11	10.26%
制造费用	416,941.71	6.81%	1,812,183.45	9.12%	1,597,230.28	10.61%
合计	6,121,900.24	100.00%	19,861,873.64	100.00%	15,057,232.29	100.00%

1、2015年1-4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	956,316.32	18.28
2	大连金鼎盛铁合金有限公司	325,737.23	6.23
3	大连鑫威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85,683.76	7.37
4	大连恒瑞达金属有限公司	383,020.68	7.32
5	大连源林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34,382.14	2.57
合计		2,185,140.14	41.78

2、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大连恒瑞达金属有限公司	2,052,689.92	11.35
2	大连金鼎盛铁合金有限公司	1,824,800.00	10.09
3	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	1,802,241.38	9.97
4	大连联誉恒商贸有限公司	968,306.22	5.35
5	大连源林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957,699.12	5.30
合计		7,605,736.64	42.06

3、2013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	979,459.23	9.42
2	大连金鼎盛铁合金有限公司	980,630.56	9.43
3	长葛市世搏废旧金属有限公司	892,158.12	8.58
4	大连恒瑞达金属有限公司	780,482.69	7.51
5	大连源林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373,266.30	3.59
合计		4,005,996.91	38.54

公司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量集中度不高，且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供应商较多，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并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不会出现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限制性问题。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贷款合同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银行同意向公司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七百万元整，公司在不超过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由郑黎明、谢军、黄光烨，姜海龙提供抵押担保；法人郑黎明及其财产共有人谢军提供保证担保，由大连天已联合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300 万元最高额保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息率%	担保方式	保证人
1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100 万	2014/12/12	2015/12/11	7.56%	保证	郑黎明、谢军、黄光烨，姜海龙提供抵押担保；法人郑黎明及其财产共有人谢军提供保证担保

2	中国银行 大连甘井 子支行	50 万	2015/1/9	2016/1/8	7.56%	保证	郑黎明、谢军、 黄光焯，姜海龙 提供抵押担保； 法人郑黎明及 其财产共有人 谢军提供保证 担保
	合 计	150 万					

2. 销售合同

2003 年 12 月 1 日，株式会社帝国电机制作所与福岛有限签订《基本合同》，2008 年 9 月 26 日，索辰金属（北京）有限公司与福岛有限签订《购货合同》，2011 年 8 月 2 日，天津好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岛有限签订《合同书》，2014 年 5 月 24 日，阿自倍尔贸易（大连）有限公司与福岛有限签订《基本交易合同书》，合同约定：福岛精密根据对方图纸、产品规格书生产产品后，交售对方。具体金额、数量以订货单为准。

3. 土地租赁合同

2008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人民政府苏家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双方协议约定：大连福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租用苏家村土洋高速路南侧 25 亩地。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 50 年，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315 万元整。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精密铸件、铸钢铸件生产及铸件深加工的民营企业。公司是中国铸造协会会员单位。公司可实现从模具设计、模具制作、与精密制造到机械加工和成品包装发货的全部工序，可完全按 ISO9001、PED 质量体系和日本水道协会等世界标准生产各种类型的碳钢、合金钢、不锈钢等各种精密铸件。公司以直销方式将产成品销售给国内外知名客户，产品 90% 以上最终出口至发达国家，公司客户资信良好，销售回款及时。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包括阀门、泵、仪表、柴油发动机、船舶、汽车建筑等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具有良好的盈利模式和发展空间。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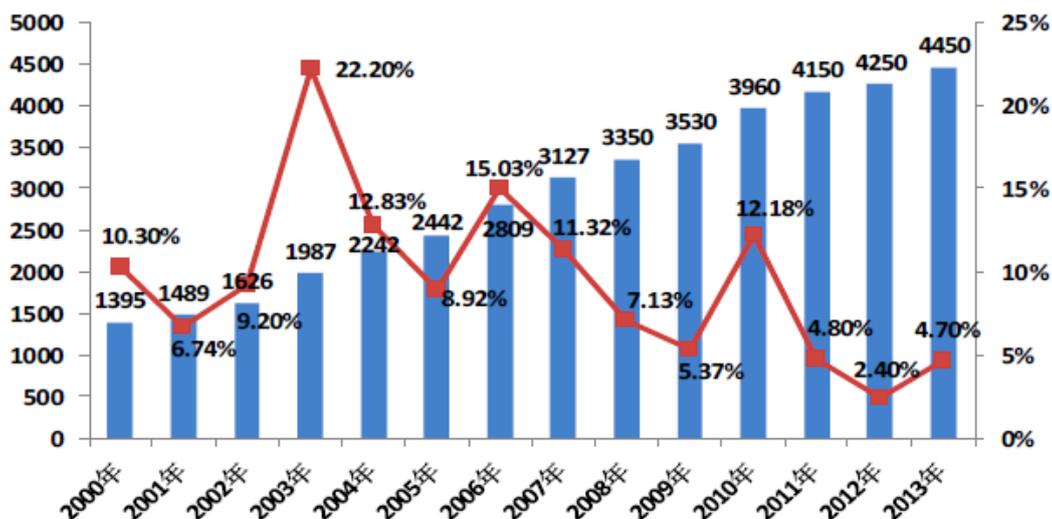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定位

铸造行业是制造业中的基础，也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各行业的发展都离不开铸件。从汽车、机床、农业机械、冶金矿山设备，到航空、航天、国防工业，乃至建筑五金、家用生活器具等行业，每年都需要大量的铸件。由于铸造业的重要地位，发达国家都非常重视铸件的生产。在各工业发达国家，铸造都是制造业中的支柱产业，以美国为例，自 1980 年至今，铸造行业在制造业中的排序，居前时曾列第 4 位，居后时为第 8 位，总之，是制造业中的十大产业之一。铸造行业是涉及冶金、化工、机械等专业的综合性行业，就其主要服务对象而言，铸造是机械制造业的第一道工序，但其生产特点则完全不同于一般的机械制造，每一个铸造厂都配备有金属熔炼工部，实际上比较接近于冶金行业。世界范围内，以铸造为源头的零部件行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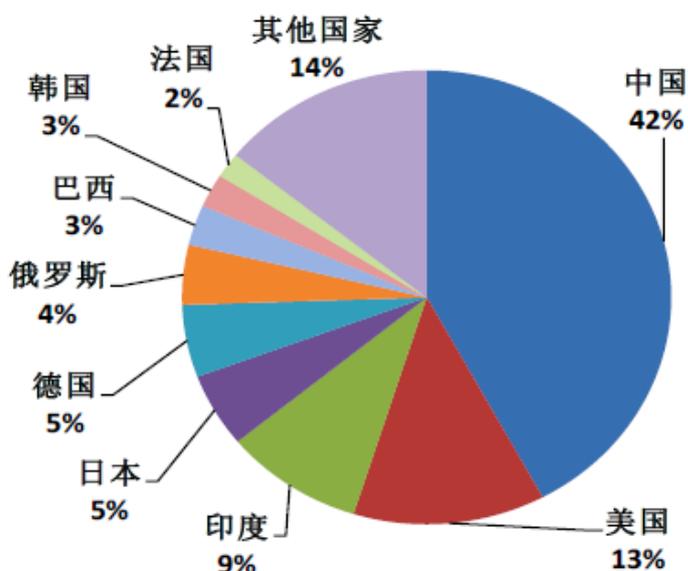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持续的高速发展，为我国铸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铸造生产发展之快令举世瞩目。自 2000 年我国铸件年产量达到 1,395 多万吨，超过美国，成为了世界最大铸件生产国。2006 年各类铸件产量达 2,809 万吨，占世界铸件总产量的 30% 左右，是美、日、德三个工业大国铸件产量的总和，2012 年中国铸件产量 4,250 万吨，占世界铸件总量的 42%。2013 年我国铸件产量达 4,450 万吨，较 2012 年增长 4.7%，产值超过 5,500 亿元，其中以汽车、农机用铸件增长最为显著，分别为 12.9% 和 5%。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铸造协会《铸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数据整理

2013 年中国铸件生产以 4,250 万吨的总产量遥遥领先于其他铸件生产大国，继续位居世界首位，占全世界总产量的 43%。美国继 2012 年取代印度重新成为世界第二大铸件生产国后，2013 年以总产量 1,280 万吨，28% 的增长继续稳固其地位。印度以 930 万吨位居第三，第四到第八分别为日本 530 万吨，德国 520 万吨，俄罗斯 430 万吨，巴西 290 万吨，以及韩国 240 万吨。法国仍然位居前十，但其产量下降了 12%。位居前十的国家的铸件产量之和占世界总产量的 88%，这一比例与前三年基本相当。



数据来源：根据《Modern Casting》杂志第 47 次世界铸件产量的普查结果数据整理

3、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1) 行业监管体制与主管部门

铸件行业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铸造协会实施宏观管理和行业指导。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行使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及技术改造；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工业行业管理和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等行业规划，协调相关政策；环境保护部负责对制造企业环境污染的监管；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中国铸造协会对铸造行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

(2)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	2000年7月27日	二十一、汽车 4、汽车重要部件的精密锻压、黑色铸造、有色铸造毛坯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年3月27日	第一类 鼓励类 十四、机械 20、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25、树脂砂、铸造粘土砂等干（热）法再生回用技术应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3月14日	（专栏 4 制造业发展重点方向）推进铸造、锻造、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专业化生产，提升轴承、齿轮、模具、液压、自控等基础零部件水平。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工信部	2013年5月10日	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盲目扩张，保护生态环境，推进节能减排，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提升我国装备制造业整体实力，推进我国从世界铸造大国向铸造强国转变。

《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3年9月30日	第四条 申请准入公告的铸造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综合厂铸造车间以具备法人资质的总公司提出申请）；（二）布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三）无国家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四）企业自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具体要求；（五）申请之日前2年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4年2月14日	到2020年，我国工业基础领域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先进基础工艺得到广泛应用，产业技术基础支撑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基本实现关键材料、核心部件、整机、系统的协调发展，工业基础能力跃上新台阶，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提供有力支撑，使我国工业核心竞争力得到明显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得到提高。

（3）铸造行业准入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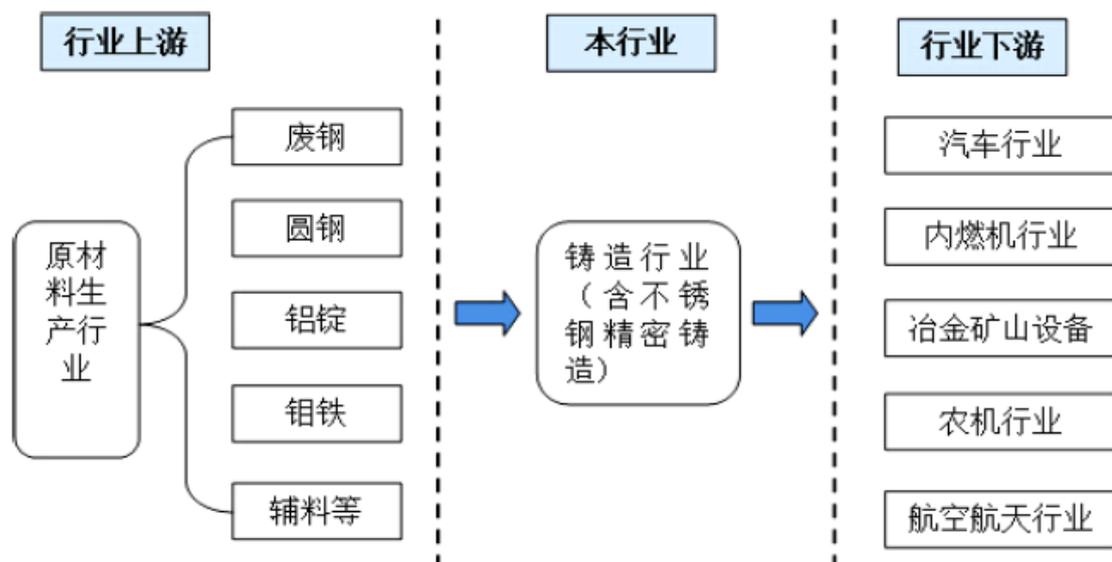
根据工信部2013年颁布的《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申请准入公告的铸造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综合厂铸造车间以具备法人资质的总公司提出申请）；（二）布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三）无国家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四）企业自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具体要求；（五）申请之日前2年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行业价值链

铸造行业属于整个产业链的中上游，是专门机械零部件的基础行业。该行业的上游为钢铁行业，主要原材料包括：废钢，圆钢 45#钢，铝锭，钼铁等。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分布如下图所示：



（2）本行业上游与本行业的关系

铸造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铁、铝锭、辅料等原材料的生产行业。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铸造件产品的成本。钢铁、铝锭等材料占铸造件的成本比例较高，其价格波动对铸造件产品的收益影响较大，存在依赖关系；辅料主要包括砂石、水玻璃、硅溶胶等，辅料占铸造件生产成本的比例较低，且辅料大都可以循环使用，消耗小，一定程度上辅料价格的波动，对铸造件产品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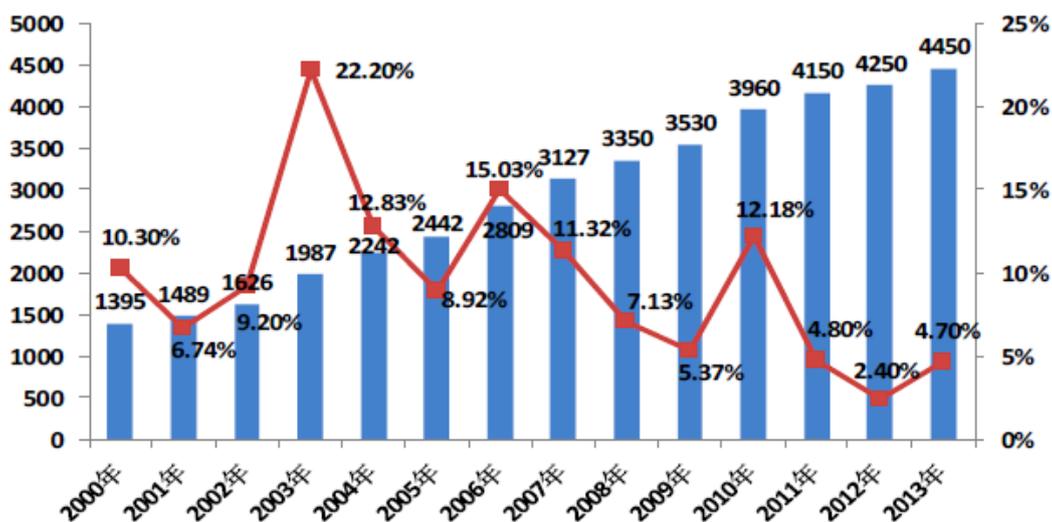
（3）本行业下游与本行业的关系

铸造业下游市场非常广泛，涉及各行各业，应用主要为机械工业行业，其中包括汽车行业、内燃机生产、农机、起重机等重型机械、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发电及电力等行业，目前下游需求旺盛，对本行业的发展有很强的推动作用。

2、行业规模及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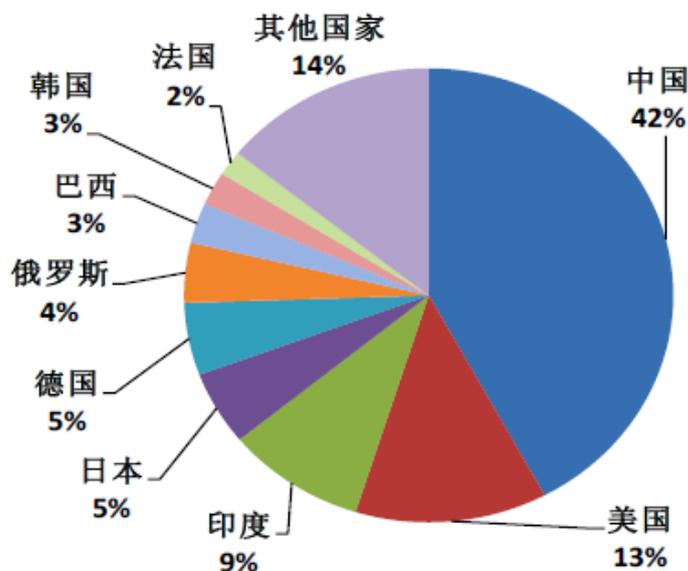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持续的高速发展，为我国铸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铸造生产发展之快令举世瞩目。自 2000 年我国铸件年产量达

到 1,395 多万吨，超过美国，成为了世界最大铸件生产国。2006 年各类铸件产量达 2,809 万吨，占世界铸件总产量的 30% 左右，是美、日、德三个工业大国铸件产量的总和，2012 年中国铸件产量 4,250 万吨，占世界铸件总量的 42%。2013 年我国铸件产量达 4,450 万吨，较 2012 年增长 4.7%，产值超过 5,500 亿元，其中以汽车、农机用铸件增长最为显著，分别为 12.9% 和 5%。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铸造协会《铸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数据整理

2013 年中国铸件生产以 4,250 万吨的总产量遥遥领先于其他铸件生产大国，继续位居世界首位，占全世界总产量的 43%。美国继 2012 年取代印度重新成为世界第二大铸件生产国后，2013 年以总产量 1,280 万吨，28% 的增长继续稳固其地位。印度以 930 万吨位居第三，第四到第八分别为日本 530 万吨，德国 520 万吨，俄罗斯 430 万吨，巴西 290 万吨，以及韩国 240 万吨。法国仍然位居前十，但其产量下降了 12%。位居前十的国家的铸件产量之和占世界总产量的 88%，这一比例与前三年基本相当。



数据来源：根据《Modern Casting》杂志第 47 次世界铸件产量的普查结果数据整理

3、行业发展趋势

(1) 先进熔炼设备的推广

近年开发推广了一些先进熔炼设备，提高了金属液温度和综合质量，如外热式热风冲天炉开始应用，但为数少，使用铸造焦的仅占1%。开始引进AOD、VOD等精炼设备和技术，提高了高级合金铸钢的内在质量。重要工程用的超低碳高强度马氏体不锈钢，采用精炼技术提高钢液纯净度，性能改善。

(2) 利用稀土资源提高铸件质量

广泛应用国内富有稀土资源，如稀土镁处理的球墨铸铁在汽车、柴油机等产品上应用；稀土中碳低合金铸钢、稀土耐热钢在机械和冶金设备中得到应用；初步形成国产系列孕育剂、球化剂和蠕化剂，推动了铸铁件质量提高。

高强度、高弹性模量灰铸铁用于机床铸件，高强度薄壁灰铸铁件铸造技术的应用，使最薄壁厚达4-6mm的缸体、缸盖铸件本体断面硬度差小于HB30,组织均匀致密。灰铸铁表面激光强化技术用于生产。

(3) 人工智能技术在灰铸铁性能预测中应用。

蠕墨铸铁已在汽车排气管和大马力柴油机缸盖上应用，汽车排气管使用寿命提高4~5倍。钒钛耐磨铸铁在机床导轨、缸套和活塞环上应用，寿命提高1-2倍。高、中、低铬耐磨铸铁在磨球、衬板、杂质泵、双金属复合轧辊上使用，寿命提高。应用过滤技术于缸体、缸盖等高强度薄壁铸件流水线生产中，减少了夹渣、气孔

缺陷，改善了铸件内在质量。

金属基复合材料研究有进步，短纤维、外加颗粒增强、原位颗粒增强研究都有成果，但较少实现工业应用。

某些重点行业的骨干铸造厂采用了直读光谱仪和热分析仪，炉前有效控制了金属液成分，采用超声波等检测方法控制铸件质量。

（4）环保执法力度日渐加强，使铸造业开始重视环保技术。

沈阳铸造研究所等开发了大排距双层送风冲天炉和冲天炉除湿送风技术；我国初建铸造生产基地，形成批量规模。铸造尘毒治理、污水净化、废渣利用等取得系列成果，并开发出多种铸造环保设备（如震动落砂机除尘罩、移动式吸尘器、烟尘净化装置、污水净化循环回用系统，铸造旧砂干湿法再生技术及设备、铸造废砂炉渣废塑料制作复合材料技术和设备等）。

（5）商品化CAE软件已上市。

一些大中型铸造企业开始在熔炼方面用计算机技术，控制金属液成分、温度及生产率等。

成都科技大学研制成砂处理在线控制系统，清华大学等开发了计算机辅助砂型控制系统软件，华中科技大学成功开发商品化铸造CAE软件。

铸造业互联网发展快速，部分铸造企业网上电子商务活动活跃，如一些铸造模具厂实现了异地设计和远程制造。

铸造专家系统研究虽然起步晚，但进步快。先后推出了型砂质量管理专家系统、铸造缺陷分析专家系统、自硬砂质量分析专家系统、压铸工艺参数设计及缺陷诊断专家系统等。机械手、机器人在落砂、铸件清理、压铸及熔模铸造生产中开始应用。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安全生产的风险

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存在发生机械伤害、火灾、触电、高温烫伤、职业病等可能性。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者停产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铸造行业处于整体产能过剩和结构性过剩状态，受到供大于求的不利影响，企业盈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市场竞争激烈。公司2013年、2014年收入

有所下滑，主要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否维持一定订单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订单不足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3、宏观经济下行压力风险

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产品竞争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同时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

4、技术更新的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对铸件的精度、性能、寿命、可靠性等各项技术指标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如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时跟进、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影响。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立足精密铸造行业，对精密铸造及加工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全面的技术能力。同时，公司还拥有一批精诚团结、有开拓精神、有责任感的技术团队。公司本着诚信的经营理念，产品已漂洋过海，销往了世界各地，成为辽宁省出口精密铸件的主要生产基地，在国内外享有良好声誉。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自主创新”的发展理念，不断开发名优产品，先后获得“2010年中国国际铸件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2012年中国国际铸件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中国铸造协会会员证书”等荣誉证书。福岛精密在辽宁地区精密铸造领域位居前列，具有一定的区域发展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和服务，通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积累了一批需求稳定，粘性较高的优质客户，同时公司仍在不断开拓新的客户。

（2）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管理团队，特别是核心管理层，专注于铸造行业数十余年，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精密铸造的特点及其所服务的领域有着深刻的理解，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在公司管理层的

带领下，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3）人力成本优势

公司人力资源稳定，员工大都是附近居民，通过公司培训、辅导成为适合公司发展的员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高、相互比较团结，人力成本相对较低，适合公司长期发展。

（4）区域优势

公司位于位于大连湾临海装备制造业聚集区，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批准第一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零部件铸造，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配套。随着产业园企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获得巨大的市场供应区域优势。

3、公司经营劣势

（1）生产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产出规模相对较小，未来公司将根据技术研发水平和行业发展状况，适时增加或升级改造精密铸造的工艺生产线及相应生产设备，有效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2）资本实力有限

公司当前融资渠道有限，在以往年度中，业务发展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进行融资。公司资金实力较弱，新建厂房、增置设备、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研发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

（3）缺乏品牌

公司主要为订单式生产，没有属于固定产品，没有单独的产品品牌。一直要按照下游客户需求，被动的安排产品生产，不能高效的配置公司现有产能，提高公司生产效益。公司生产的大部分都是小批量、多批次产品，在管理方面较为繁杂，不利于制定合理的长期发展战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设置了董事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监事会，只设立了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股东会、董事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董事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有效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

时间较短，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监事会中均无专业投资机构和人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相应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两大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外投资和工程项目管理、筹资与融资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零部件铸造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 3 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五）机构独立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福岛精密公司位于大连市，主要采取失蜡法进行精密零部件铸造生产和销售。天津市好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下游客户，双方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一致，不存在利益转移和显失公允的情形。

福岛精密公司采用失蜡法从事精密小型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客户群体为车辆、仪器仪表等高端技术装备制造企业，而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和秦皇岛秦伊铸造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陈晓光控制的企业，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和秦皇岛秦伊铸造有限公司为母子公司，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主要产品为炼钢高炉炉顶和阀门，鱼雷车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采取沙铸法进行大型铸件生产，其主要客户为境内外炼钢厂，与福岛精密的产品类型、生产工艺和客户群体不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郑重承诺：（1）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福岛精密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张军	其他应收款	48,000.00	100,000.00	1,000.00	147,000.00
李彤	其他应收款	--	499,896.23	--	499,896.23
合计	—	48,000.00	599,896.23	1,000.00	646,896.23
张岩	其他应付款	2,085,000.00	--	2,000,000.00	85,000.00
李彤	其他应付款	650,103.77	--	650,103.77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 30日
张永维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450,000.00	1,000,000.00	450,000.00
徐淑丽	其他应付款	--	70,000.00	50,000.00	20,000.00
黄光焯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	--	100,000.00
郑黎明	其他应付款	617,000.00	2,155,000.00	1,296,000.00	1,476,000.00
马云展	其他应付款	--	5,0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
张志强	其他应付款	--	50,000.00	--	50,000.00
程玉山	其他应付款	--	3,000.00	--	3,000.00
陈晓光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0	--	1,500,000.00	--
合计	—	5,952,103.77	7,778,000.00	11,496,103.77	2,234,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郑黎明	其他应收款	144,000.00	--	144,000.00	--
姜海龙	其他应收款	50,500.00	--	50,500.00	--
张军	其他应收款	54,500.00	--	6,500.00	48,000.00
陈晓光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	500,000.00	--
合计	—	749,000.00	--	701,000.00	48,000.00
张岩	其他应付款	2,085,000.00	--	--	2,085,000.00
李彤	其他应付款	450,103.77	600,000.00	400,000.00	650,103.7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张永维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	--	1,000,000.00
徐淑丽	其他应付款	228,000.00	270,000.00	498,000.00	--
黄光焯	其他应付款	--	100,000.00	--	100,000.00
郑黎明	其他应付款	--	617,000.00	--	617,000.00
陈晓光	其他应付款	--	1,500,000.00	--	1,500,000.00
合计	—	3,763,103.77	3,087,000.00	898,000.00	5,952,103.77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郑黎明	其他应收款	268,000.00		124,000.00	144,000.00
姜海龙	其他应收款	68,500.00	6,000.00	24,000.00	50,500.00
张军	其他应收款	60,500.00		6,000.00	54,500.00
陈晓光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	397,000.00	506,000.00	154,000.00	749,000.00
张岩	其他应付款			2,085,000.00	2,085,000.00
李彤	其他应付款	720,000.00	2,022,103.77	2,292,000.00	450,103.77
张永维	其他应付款	850,000.00	1,000,000.00	850,000.00	1,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徐淑丽	其他应付款	145,000.00	330,000.00	247,000.00	228,000.00
黄光烨	其他应付款	650,000.00		650,000.00	--
郑黎明	其他应付款	600,000.00		600,000.00	--
陈晓光	其他应付款	4,050,000.00		4,050,000.00	--
张军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	7,215,000.00	3,352,103.77	10,974,000.00	3,763,103.77

报告期，公司融资手段有限，在出现流动资金紧张时，由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且均未签订借款协议，公司未向股东支付借款利息。

2015年8月公司已完成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清理，清理后公司不再与关联方产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签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控制度》、《公司章程》进行管理，避免出现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晓光	董事长	5390000	15.10
郑黎明	董事、总经理	5170000	14.47
姜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	1960000	5.49
李彤	董事	5720000	16.02
张永维	董事	1000000	2.80
罗中天	董事	1380000	3.87
马云展	董事	4500000	12.61
徐策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2.80
张志强	监事	4500000	12.61
郝彦军	职工监事、生产部长	—	—
徐淑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000	0.56
黄光烨	常务副总经理	500000	1.40
张军	总工程师	100000	0.28
合计		31420000	88.02

董事张永维儿子张岩持股346.00万股，持股比例为9.69%，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

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董事、监事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防止公司由于没有土地使用权证，导致公司厂房可能面临搬迁的风险，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均出具了《承诺》。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房产证书，搬迁导致的公司损失，由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对公司损失进行补偿。

为了防止公司目前未经环评验收投产，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环保验收不能通过的风险，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均出具了《承诺》，若未来公司不能通过环保部门的环评验收，导致的罚款或其他经济责任损失，由各股东承担责任，对公司损失进行补偿。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李彤	董事	天津市好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陈晓光	董事长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秦皇岛秦伊铸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秦皇岛秦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秦皇岛秦冶管道密封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秦冶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秦皇岛秦冶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秦皇岛秦冶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马云展	董事	秦皇岛燕冶法兰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抚宁县云翔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秦皇岛云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秦皇岛北戴河飞翔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秦皇岛福瑞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张志强	董事	秦皇岛市润诚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罗中天	董事	北京校门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	郑黎明	董事	秦皇岛秦伊铸造有限公司	董事
7	徐策	监事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铜箔三厂	副厂长
8	罗中天	董事	北京校门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李彤为天津好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好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零部件外贸工作，在获得国外客户订单后向福岛精密公司采购。由福岛精密公司负责生产和质量，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2013年交易额约为82.68万元，2014年交易额约为217.00万元。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和资金占用。福岛精密公司成为股份公司后，双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必要的手续，保持业务的稳定性。预计2015年双方交易额约为200.00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2年9月10日，福岛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制定了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确定了股东会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新的董事会人员经过了内部的选举程序。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来源及方式
陈晓光	男	董事长	选举
郑黎明	男	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选举
张永维	男	董 事	选举

2013年12月12日，福岛有限公司增资至1900万元，新的董事会人员经过了内部的选举程序。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来源及方式
陈晓光	男	董事长	选举
郑黎明	男	董 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选举
张永维	男	董 事	选举
李 彤	女	董 事	选举
黄光烨	男	董 事	选举

2015年6月12日，福岛有限公司增资至3570万元，新的董事会人员经过了内部的选举程序。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来源及方式
陈晓光	男	董事长	选举
郑黎明	男	董 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选举
张永维	男	董 事	选举
李 彤	女	董 事	选举
黄光烨	男	董 事	选举
罗中天	男	董 事	选举
马云展	男	董 事	选举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由李彤担任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由徐策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6月，公司职工大会选举郝彦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策、张志强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郝彦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策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郑黎明担任公司总经理。姜海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军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徐淑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6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黎明为总经理，聘任姜海龙为副总经理，聘任徐淑丽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张军为公司总工程师。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

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三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04,673.14	392,936.92	527,298.05
应收票据		69,920.00	228,800.00
应收账款	4,336,770.27	4,154,773.49	4,945,906.74
预付款项	573,613.00	90,557.79	269,325.60
其他应收款	1,122,429.70	479,362.54	1,238,920.55
存货	8,665,915.16	8,924,115.79	6,288,762.90
其他流动资产	121,607.31	55,335.23	
流动资产合计	28,525,008.58	14,167,001.76	13,499,013.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559,602.42	19,822,682.46	20,314,412.25

长期待摊费用	3,767,508.23	3,796,600.95	3,883,87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107.58	724,666.79	509,16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67,218.23	24,343,950.20	24,707,452.25
资产总计	52,592,226.81	38,510,951.96	38,206,466.0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6,005,623.94	5,888,310.81	5,439,693.15
预收款项	72,869.80	589,756.98	473,886.59
应付职工薪酬			380,623.23
应交税费	40,637.84	17,923.23	58,827.8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31,769.28	7,329,383.54	6,187,366.00
流动负债合计	16,850,900.86	20,825,374.56	20,540,396.8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850,900.86	20,825,374.56	20,540,396.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7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1,867.63	71,867.63	71,867.63
盈余公积	194,546.94	194,546.94	194,546.94
未分配利润	-1,895,088.62	-1,580,837.17	-1,600,34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41,325.95	17,685,577.40	17,666,06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592,226.81	38,510,951.96	38,206,466.0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28,991.66	25,430,853.34	21,623,300.15
减：营业成本	6,550,746.03	18,950,617.61	15,801,909.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360.53	168,895.29	173,812.10

销售费用	132,424.63	415,196.42	458,916.57
管理费用	1,855,444.63	5,449,435.53	5,189,206.20
财务费用	229,766.06	792,689.36	721,018.10
资产减值损失	102,938.65	-98,561.48	164,146.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688.87	-247,419.39	-885,708.80
加：营业外收入		51,500.00	1,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7	78.38	35,672.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692.24	-195,997.77	-919,881.54
减：所得税费用	-15,440.79	-215,505.90	-233,623.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251.45	19,508.13	-686,258.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4,251.45	19,508.13	-686,258.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0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0	-0.3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35,283.03	28,850,645.91	19,754,50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070.33	3,745,159.50	3,707,45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1,353.36	32,595,805.41	23,461,96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7,102.37	18,082,544.64	10,394,20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3,175.54	6,895,939.35	5,111,43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912.19	589,036.17	1,592,87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659.66	6,587,041.13	6,048,66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9,849.76	32,154,561.29	23,147,18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496.40	441,244.12	314,77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940.17	1,229,277.77	12,629,52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40.17	1,229,277.77	12,629,52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40.17	-525,277.77	-12,629,52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20,000.00		1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4,000.00	6,020,000.00	9,639,10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4,000.00	16,020,000.00	35,639,103.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11,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620.00	594,650.50	2,560,236.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3,896.23	4,280,000.00	11,81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3,516.23	15,874,650.50	23,377,23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0,483.77	145,349.50	12,261,86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310.98	-195,676.98	-59,69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11,736.22	-134,361.13	-112,57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936.92	527,298.05	639,87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04,673.14	392,936.92	527,298.0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③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

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其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风险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 3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系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纳入合并范围的内部往来等,按其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工具	6年	5	15.83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⑧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

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

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热转印膜、花膜的加工销售，印刷机械及其他配件的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为：

热转印膜、花膜加工销售：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销售，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印刷机械及其他配件的销售：发出商品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19、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

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52,592,226.81	38,510,951.96	38,206,466.09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741,325.95	17,685,577.40	17,666,06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5,741,325.95	17,685,577.40	17,666,069.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0.93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0.93	0.93
资产负债率（%）	32.04	54.08	53.76
流动比率（倍）	1.69	0.68	0.66
速动比率（倍）	1.18	0.25	0.35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8,628,991.66	25,430,853.34	21,623,300.15
净利润（元）	-314,251.45	19,508.13	-686,258.12
毛利率（%）	24.08	25.48	26.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251.45	19,508.13	-686,25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4,248.08	-24,200.25	-652,085.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4,248.08	-24,200.25	-652,085.38
净资产收益率	-1.79%	0.11%	-6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9%	-0.14%	-6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5.31	4.47
存货周转率（次）	0.74	2.49	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8,496.40	441,244.12	314,77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2	0.16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8,628,991.66	25,430,853.34	21,623,300.15
净利润（元）	-314,251.45	19,508.13	-686,258.12
毛利率（%）	24.08	25.48	26.92
净资产收益率（%）	-1.79	0.11	-6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79	-0.14	-64.61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33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6.92%、25.48%、24.08%，

2014 年的毛利率比 2013 年下降了 1.44%，2015 年 1-4 月的毛利率比 2014 年下降了 1.40%，毛利率总体上保持稳定。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23,300.15 元、25,430,853.34 元、8,628,991.66 元，净利润分别为-686,258.12 元、19,508.13 元、-314,251.45 元，公司 2015 年 1-4 月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目前处于盈亏平衡点位置，轻微的毛利率变化将导致公司亏损。另外按会计政策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对当期盈利情况，影响较大。

随着前期研发产品的投产，公司已经制定扩大生产规模计划，通过增加产品品种，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降低单位固定成本，以达到降低经营风险目的。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0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2.04%	54.08%	53.76%
流动比率（倍）	1.69	0.68	0.66
速动比率（倍）	1.18	0.25	0.35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增资，收到股东当年货币出资款 1582 万元，同时导致公司 2015 年 1-4 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大幅增加。公司 2013 年、2014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行业为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较大，公司为保证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借入银行短期借款金额较高所致。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金融机构拥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的银行借款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0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3	5.31	4.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4	2.49	2.45
------------	------	------	------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信良好，回款及时，通常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期为 1-3 个月，结算周期较短，公司回款力度较强。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特点为小批量，多批次，具有定制化特点，产品从投料到机加工生产环节多，在产品金额较大；为了保证交货质量，在产品出库前，需要进行全检导致产成品余额较大。另外，为了保证交货效率，公司通常投产数量略大于订单数量，在订单交付后，多余的数量按原料残值计入当期库存商品，待以后收到同类型产品订单后，再作为产成品出库，因此导致公司账面存货金额持续增长，在销售规模比较稳定的情况下，存货周转率较低。

同行业已挂牌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可比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万隆精密	2.54	2.81
恒成股份	2.55	4.11
福岛精密	2.49	2.45

可见公司周转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公司规模略小于同行业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相对稳定，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3 年相比 2014 年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而收入、成本仅为 4 个月业绩。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496.40	441,244.12	314,776.17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40.17	-525,277.77	-12,629,52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0,483.77	145,349.50	12,261,867.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11,736.22	-134,361.13	-112,574.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2	0.16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规范清理了与关联方股东的往来款，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金额较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财务软件等为了扩大生产规模，筹建新办公厂房而发生的，通过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供货能力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的经营特点。

3、筹资活动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61,867.04元、145,349.50元、14,930,483.77元，公司2013年和2015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交大的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增加了注册资本，收到了股东出资款导致。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关联方交易》、《公司章程》等制度严格对往来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福岛精密主要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铸件、铸钢铸件生产及铸件深加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为98%以上。

1、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是以直销的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将产品生产并交付给国内外客户。国内销售是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客户，再由客户销售给其它客户；境外销售是指公司将产品以出口的方式直接销售给境外客户。。

在国内销售时，公司以产品发出后，经客户验收后并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

在境外销售时，公司以产品发出后，并办理完产品出口手续后，作为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在发货前对所有产品进行逐一检验，保证了产品交货的质量合格，因此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销售后退货的情况，另外由于公司执行订单式生产销售，产品价格通常在订单确认时确定，由于材料成本的价格变动将在后续订单上体现，因此公司不存在销售折扣。

公司国内客户具体分为两类，一类为纯贸易企业，拿到订单后，委托公司根据最终客户的图纸进行生产，甚至在发货时，也约定由公司直接将产品发往海关，因此公司基本了解客户的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具体产品	应用领域
1	AZBIL	管套、阀套、连接体系列	仪器仪表
2	TEIKOKU	叶轮、导叶系列	水泵、油泵
3	SMC	手臂系列	车用，气动工具
4	SULZER	叶轮、导叶系列	化学泵
5	FELUWA	限位座，阀套系列	泵
6	WARTSILA	管固定，控制体，机舱连	船用柴油机
7	ARCA	阀门系列	阀门
8	SANSO	泵支架	泵
9	SENSUS	水表用壳体	水表
10	SIEMENS	端盖	电机壳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8,617,658.33	25,095,344.81	21,266,839.49
其他业务收入	11,333.33	335,508.53	356,460.66
合计	8,628,991.66	25,430,853.34	21,623,300.15

公司各类产品对收入贡献结构基本稳定，钢铁铸件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少量的原材料和边角料，以及部分厂房出租收入等。

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铸钢铸件	8,617,658.33	6,550,746.03	25,095,344.81	18,950,617.61	21,266,839.49	15,801,909.95
合计	8,617,658.33	6,550,746.03	25,095,344.81	18,950,617.61	21,266,839.49	15,801,909.95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区域分类：

地区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国内	5,753,818.53	66.77	17,497,562.22	69.72	15,318,571.82	72.03
国外	2,863,839.80	33.23	7,597,782.59	30.28	5,948,267.67	27.97
合计	8,617,658.33	100.00	25,095,344.81	100.00	21,266,839.49	100.00

公司采用了订单式销售策略，在境内客户报价均为含税价格。但受国家税收政策影响，境内销售需计提17%增值税，境外销售可以获得相应的出口退税，公司对境内外客户采取了相同的信用期，开票后1-3个月结算回款，但通常海外客户回款情况比国内客户更好。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1) 2015年1-4月

项目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境内销售	18	5,753,818.53	4,632,725.35	1,121,093.18	19.48%
境外销售	7	2,863,839.80	1,918,020.68	945,819.12	33.0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	8,617,658.33	6,550,746.03	2,066,912.30	23.98%

(2) 2014年度

项目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	------	---------	---------	-------	-----

境内销售	28	17,497,562.22	14,103,536.68	3,394,025.54	19.40%
境外销售	7	7,597,782.59	4,847,080.93	2,750,701.66	36.2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5	25,095,344.81	18,950,617.61	6,144,727.20	24.49%

(3) 2013 年度

项目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境内销售	23	15,318,571.82	12,115,668.71	3,202,903.11	20.91%
境外销售	7	5,948,267.67	3,686,241.24	2,262,026.43	38.0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	21,266,839.49	15,801,909.95	5,464,929.54	25.7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及收入规模相对稳定，与公司的经营策略相一致。

(二) 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1、2015 年 1-4 月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境内销售	5,753,818.53	4,632,725.35	1,121,093.18	19.48%
境外销售	2,863,839.80	1,918,020.68	945,819.12	33.0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617,658.33	6,550,746.03	2,066,912.30	23.98%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1,333.33		11,333.33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8,628,991.66	6,550,746.03	2,078,245.63	24.08%

2、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境内销售	17,497,562.22	14,103,536.68	3,394,025.54	19.40%
境外销售	7,597,782.59	4,847,080.93	2,750,701.66	36.2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095,344.81	18,950,617.61	6,144,727.20	24.49%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335,508.53		335,508.53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25,430,853.34	18,950,617.61	6,480,235.73	25.48%

3、2013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境内销售	15,318,571.82	12,115,668.71	3,202,903.11	20.91%
境外销售	5,948,267.67	3,686,241.24	2,262,026.43	38.0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266,839.49	15,801,909.95	5,464,929.54	25.7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356,460.66		356,460.66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21,623,300.15	15,801,909.95	5,821,390.20	26.92%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2015 年 1-4 月综合毛利分别 5,821,390.20 元、6,480,235.73 元，2,078,245.63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92%、25.48%，24.08%，总体上略有下降。铸件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大宗原材料原材料钢铁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公司销售产品订单通常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定价，在原料价格持续下跌时，按照加权平均结算的成本价格略高于产品订单标准价导致。

公司产品定价通常为含税价，因此国内销售扣除增值税销项税后，导致毛利率比境外销售毛利率低。

假设按含税毛利率测算，公司产品毛利率为：

地区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含税毛利率	毛利率	含税毛利率	毛利率	含税毛利率
国内	19.48%	31.18%	19.40%	31.11%	20.91%	32.40%
国外	33.03%	33.03%	36.20%	36.20%	38.03%	38.03%
差异	13.55%	1.85%	16.80%	5.09%	17.12%	5.63%

可见，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价格略高于境内产品价格，与客户的议价能力有关，具备相应的合理性。

2014 年、2015 年 1-4 月，境外销售毛利率逐渐下降，与国家的外贸形势一致。国内销售毛利率保持稳定，与公司的定价策略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万隆精密	——	18.38%	21.09%
恒成股份	——	19.22%	14.13%
长江材料	——	27.74%	25.92%
平均数	——	21.78%	20.38%
福岛精密	24.08%	25.48%	26.92%

注：由于各公司在规模、服务地域、技术种类等方面存在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仅供参考，下同。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将部分新

品材料费计入研发费用，在管理费用科目归集。假设将研发费用材料费用计入产品成本，与同行业数据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平均单价（元/公斤）	61.57	68.64	58.36
平均成本（元/公斤）	46.74	51.15	42.65
毛利率（%）	24.08%	25.48%	26.92%

公司主要产品为订单式生产，不同订单的产品材质和加工成本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以及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平均单价（元/公斤）	61.57	68.64	58.36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10.30	17.61	
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8.56	10.94	
平均的单位销售成本（元）	46.74	51.15	42.65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8.62	19.93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16	12.38	
毛利率变动（%）	-1.40	-1.44	

注：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今年的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今年的销售单价-上年电梯的毛利率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今年的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今年的销售单价-今年电梯的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 2014 年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单位成本均呈现上升趋势，平均单价的变动幅度小于平均销售成本的变动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2015 年 1-4 月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单位成本均呈现下降趋势，平均单价的变动幅度大于平均销售成本的变动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8,628,991.66	100.00	25,430,853.34	100.00	21,623,300.15	100.00
销售费用	132,424.63	1.53	415,196.42	1.63	458,916.57	2.12
管理费用	1,855,444.63	21.50	5,449,435.53	21.43	5,189,206.20	24.00
财务费用	229,766.06	2.66	792,689.36	3.12	721,018.10	3.33
期间费用合计	2,217,635.32	25.70	6,657,321.31	26.18	6,369,140.87	29.45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4.00%、21.43%、21.50%，管理费用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较大。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真实、准确、完整，收入、成本、费用的配比关系基本合理，无重大异常情况。

2、销售费用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运费	49,974.63	125,182.56	118,109.77
折旧	33,140.92	1,707.82	4,695.26
报关代理费	23,343.07	36,062.29	28,425.19
快递费	15,760.89	66,361.16	26,291.51
包装费	10,205.12	91,223.91	90,776.74
参展费	--	94,470.00	122,634.00
工资	--	--	48,084.10
信息服务费	--	188.68	19,900.00
合计	132,424.63	415,196.42	458,916.5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折旧费、参展费、报关费等。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略有下降主要系2014年公司将销售团队工资直接列示在管理费用，不再单独列支。2015年1至4月公司尚未发生参展费、信息服务费等。

3、管理费用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研发费	704,059.68	2,658,102.87	2,836,610.78
工资	423,443.61	465,361.45	237,396.93
折旧费	106,055.66	372,644.91	395,858.52
车辆费用	67,170.94	288,154.08	260,240.03
税费	71,403.29	238,840.89	225,610.05
福利费	109,185.72	232,348.71	302,592.38
社会保险	157,381.06	194,292.36	173,116.23
担保费	--	140,000.00	75,000.00
差旅费	7,181.30	109,910.53	2,680.17
长期待摊摊销	29,092.72	87,278.16	76,108.56
其他	180,470.65	662,501.57	603,992.55
合计	1,855,444.63	5,449,435.53	5,189,206.2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折旧、办公车辆费用等，报告期各明细项目结构占比基本均衡，相比2013年度，2014年度管理费用整体额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

4、财务费用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利息支出	139,620.00	594,650.50	660,236.73
减：利息收入	1,093.32	2,901.42	6,551.05
汇兑损失	130,246.56	239,975.22	119,059.15
减：汇兑收益	40,935.58	44,298.24	59,365.67
手续费	1,928.40	5,263.30	7,638.94
合计	229,766.06	792,689.36	721,018.1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上升主要系2014年汇兑损失较大所致。

(四) 重大投资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4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	51,421.62	-34,172.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37	51,421.62	-34,172.7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713.24	
非经常损益影响额(税后)	-3.37	43,708.38	-34,172.74
合计	-3.37	51,421.62	-34,172.74

公司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收到区政府高新技术补贴款 50000 元。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公司2013年通过大连市高新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的审核、认定，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2014年、2015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整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04,673.14	392,936.92	527,298.05
应收票据		69,920.00	228,800.00
应收账款	4,336,770.27	4,154,773.49	4,945,906.74
其他应收款	1,122,429.70	479,362.54	1,238,920.55
预付款项	573,613.00	90,557.79	269,325.60
存货	8,665,915.16	8,924,115.79	6,288,76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607.31	55,335.23	-
流动资产合计	28,525,008.58	14,167,001.76	13,499,013.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559,602.42	19,822,682.46	20,314,412.25
长期待摊费用	3,767,508.23	3,796,600.95	3,883,87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107.58	724,666.79	509,16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67,218.23	24,343,950.20	24,707,452.25

资产总计	52,592,226.81	38,510,951.96	38,206,466.09
-------------	----------------------	----------------------	----------------------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84.76		479.03
银行存款	13,701,788.38	392,936.92	526,819.02
合计	13,704,673.14	392,936.92	527,298.05

2015年4月30日银行存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收到公司增资款导致。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3,701,788.38	392,936.92	526,819.02
其中：欧元本币	7,605.00	0.08	7.61
折合人民币	51,776.36	0.6	64.06
美元本币	1.35	0.48	1
折合人民币	8.25	2.93	6.1
日元本币	--	971,000.00	--
折合人民币		49,881.24	
人民币	13,650,003.77	343,052.15	526,748.86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69,920.00	228,8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69,920.00	228,800.00

3、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540,871.68	99.44	227,043.58	4,313,828.10

1-2 年	25,491.30	0.56	2,549.13	22,942.17
2-3 年				-
3-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566,362.98	100	229,592.71	4,336,770.27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372,406.88	99.89	218,620.34	4,153,786.54
1-2 年				
2-3 年				
3-4 年				
4 至 5 年	4,934.74	0.11	3,947.79	986.95
5 年以上				
合计	4,377,341.62	100	222,568.13	4,154,773.49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203,544.26	99.90	260,177.21	4,943,367.05
1-2 年				
2-3 年				
3-4 年	5,079.39	0.10	2,539.70	2,539.69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208,623.65	100	262,716.91	4,945,906.74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WARTSILA	非关联方	759,687.07	1 年以内	16.64

阿自倍尔仪表（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168.10	1年以内	11.26
索辰金属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389.80	1年以内	9.95
河野精机（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106.50	1年以内	7.49
赛莱默水处理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077.76	1年以内	7.40
合计		2,408,429.23	—	52.7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WARTSILA	非关联方	715,134.74	1年以内	16.34
阿自倍尔仪表（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760.61	1年以内	12.40
赛莱默水处理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647.28	1年以内	11.07
河野精机（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163.00	1年以内	7.06
帝国电机 TEIK	非关联方	287,348.54	1年以内	6.56
合计		2,339,054.17	—	53.4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河野精机（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953.61	1年以内	21.81
WARTSILA	非关联方	727,430.00	1年以内	13.97
阿自倍尔仪表（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206.23	1年以内	13.69
赛莱默水处理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27.58	1年以内	10.75
大连帝国屏蔽电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791.15	1年以内	8.87
合计		3,598,408.57	—	69.0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按结算币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566,362.98	4,377,341.62	5,208,623.65
其中：欧元本币	182,602.79	82,477.47	90,982.99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1,243,196.31	614,919.02	765,976.70
美元本币	32,099.76	46,960.05	41,828.24
折合人民币	196,248.28	287,348.54	255,022.59
日元本币	875,896.68	1,063,299.90	132,648.04
折合人民币	45,127.95	54,622.78	7,663.21
人民币	3,081,790.44	3,420,451.28	4,179,961.15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573,613.00	100.00	90,557.79	100.00	269,325.60	100.00
合计	573,613.00	100.00	90,557.79	100.00	269,325.60	100.00

公司2015年4月30日期末预付账款相比2014年期末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在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预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52.30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7.43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大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7,313.00	15.22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8.72	1年以内	预付审计费
青岛凯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	4.0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560,313.00	97.68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大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0,557.79	100.00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90,557.79	1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大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50,591.85	93.05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大连永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93.75	5.8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天下一家商贸(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00	1.0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69,325.60	100	—	—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52,576.23	58.50	37,628.81	714,947.42
1 至 2 年(含 2 年)	350,000.00	27.21	35,000.00	315,00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83,970.00	6.53	25,191.00	58,779.00
3 至 4 年(含 4 年)	46,407.49	3.61	23,203.75	23,203.74
4 至 5 年(含 5 年)	52,497.70	4.08	41,998.16	10,499.54

5年以上	1,021.00	0.08	1,021.00	-
合计	1,286,472.42	100	164,042.72	1,122,429.7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362,475.00	66.21	18,123.75	344,351.25
1至2年(含2年)	83,970.00	15.34	8,397.00	75,573.00
2至3年(含3年)	46,407.49	8.48	13,922.25	32,485.24
3至4年(含4年)	53,497.70	9.77	26,748.85	26,748.85
4至5年(含5年)	1,021.00	0.19	816.80	204.20
5年以上	120.00	0.01	120.00	-
合计	547,491.19	100	68,128.65	479,362.54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844,415.71	61.84	42,220.79	802,194.92
1至2年(含2年)	366,407.49	26.83	36,640.75	329,766.74
2至3年(含3年)	148,497.70	10.88	44,549.31	103,948.39
3至4年(含4年)	6,021.00	0.44	3,010.50	3,010.50
4至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120.00	0.01	120.00	-
合计	1,365,461.90	100	126,541.35	1,238,920.55

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股东李彤、张军向公司短期拆解资金，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8月进行了归还，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公司未收取相关的资金占用费。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	--------	-------	----	----	--------

李彤	股东、董事	499,896.23	1年以内	往来款	38.86
大连天已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保证金	23.32
东营市东胜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00.00	4年以内	设备款	15.08
张军	股东	147,000.00	5年以内	往来款	11.43
大连国际商会	非关联方	43,000.00	3年以内	保证金	3.34
合计		1,183,896.23	—		92.03

股东李彤借款为2015年3月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短期拆解资金，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8月17日进行了归还，由于借款时间较短，且双方未签订具体借款合同和约定利息，公司未收取相关的资金占用费。因此上述不规范事项已于2015年8月进行了纠正。

大连天已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为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交纳的保证金。2015年5月公司提前偿还了银行贷款，已收回了相关款项。

东营市东胜铸业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2012年向对方预付的燃气焙烧炉和除尘器等铸造环保设备首付款，但由于公司工艺调整相关设备未及时安装，导致双方长期未结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将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调整至其它应收款，并按账龄提取了相应的坏账准备。2015年5月以后公司对相关环保设备安装完成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公司目前已取得对方开具正式结算发票494000元，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股东张军2015年3月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短期拆解资金10万元，款项已于2015年5月进行了归还，由于借款时间较短，且双方未签订具体借款合同和约定利息，公司未收取相关的资金占用费。其他47000元，为公司2012年搬迁时，张军作为公司工程师，借用的备用金。由于缺乏必要的报销单据，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以每月扣款500元的方式偿还。2015年8月18日，张军一次性偿还了所有备用金。至此，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的上述不规范情况得到整改。

大连国际商会款项为公司业务人员参加国外展会支付的席位费。但由于对方尚未结算，导致公司上述款项长期挂账。2015年7月，对方才开具71620元发票，公司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

截至2015年8月，公司针对上述不规范事项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收回了非经常性资金往来，并与东营市东胜铸业有限公司、大连国际商会进行了帐

务核对，取得了相应的发票，并及时进行了帐务处理。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金额较小，且资金占用时间通常较短，因此双方未签订资金借款协议，无需支付相关的利息占用费。假设按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3.3%，公司向股东李彤借款自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累计需向李彤支付资金占用费51,238.97元。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李彤占用公司资金，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11,549.43元。两者合计将影响公司净利润减少39,689.54元。

假设按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3.3%，公司股东张军向借款自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累计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5,667.75元。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1,047.75元。两者合计将影响公司净利润增加6,715.50元。

与不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相比，上述假设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32,974.04元。

2015年4月，经公司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与所有股东的资金往来款均不计算资金使用费，并通知所有股东在2015年8月之前，完成与公司往来款的清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大连天巳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54.80
东营市东胜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3年以内	设备款	26.30
张军	股东	48,000.00	3-4年	往来款	8.77
爱多乐工业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75.00	1年以内	往来款	3.74
王永健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2.19
合计		524,475.00	—		95.8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	--------	-------	----	----	--------

陈晓光	股东	5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36.62
东营市东胜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000.00	2年以内	设备款押金	24.97
东莞市力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押金	10.99
郑黎明	股东	144,000.00	3年以内	往来款	10.55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94.71	1年以内	押金	4.80
合计		1,200,594.71	—		87.93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郑黎明			144,000.00
姜海龙			50,500.00
陈晓光			500,000.00
李彤	499,896.23		
合计	646,896.23		694,500.00

2015年7月31日公司与李彤结清了所有往来款。

5、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6,539.99	-	1,466,539.99	1,511,378.27	-	1,511,378.27
在产品	1,516,449.40	-	1,516,449.40	1,384,148.99	-	1,384,148.99
产成品	5,669,738.62	-	5,669,738.62	6,028,588.53	-	6,028,588.53
包装物	13,187.15		13,187.15	--		--
合计	8,665,915.16	-	8,665,915.16	8,924,115.79	-	8,924,115.7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1,378.27	-	1,511,378.27	1,304,634.21	-	1,304,634.21
在产品	1,384,148.99	-	384,148.99	1,493,115.87	-	1,493,115.87

产成品	6,028,588.53	-	7,028,588.53	3,491,012.82	-	3,491,012.82
包装物	--		--	--		--
合计	8,924,115.79	-	8,924,115.79	6,288,762.90	-	6,288,762.90

2014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交货周期延长导致。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但从产品设计，到产品投产，到机械加工，到质检包装、产品发货周期约为3个月，导致期末公司产成品金额较大。

公司期末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款项性质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多交增值税	48,322.71	49,610.85	--
预交企业所得税	73,284.60	5,724.38	--
合计	121,607.31	55,335.23	--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余额	18,961,679.23	4,397,758.21	951,157.05	498,768.37	24,809,362.86
2、本年增加金额	--	--	110,940.17	--	110,940.17
（1）购置	--	--	110,940.17	--	110,940.17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04.30余额	18,961,679.23	4,397,758.21	1,062,097.22	498,768.37	24,920,303.03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 计
1、2014.12.31余额	1,811,041.41	1,958,178.07	851,716.23	365,744.69	4,986,680.40
2、本年增加金额	203,670.10	145,361.30	4,997.37	19,991.44	374,020.21
(1) 计提	203,670.10	145,361.30	4,997.37	19,991.44	374,020.21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04.30余额	2,014,711.51	2,103,539.37	856,713.60	385,736.13	5,360,700.61
三、账面价值					
1、2015.04.30账面价 值	16,946,967.72	2,294,218.84	205,383.62	113,032.24	19,559,602.42
2、2014.12.31账面价 值	17,150,637.82	2,439,580.14	99,440.82	133,023.68	19,822,682.4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余额	18,961,679.23	3,943,147.11	951,157.05	428,101.70	24,284,085.09
2、本年增加金额	--	454,611.10	--	70,666.67	525,277.77
(1) 购置	--	454,611.10	--	70,666.67	525,277.7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12.31余额	18,961,679.23	4,397,758.21	951,157.05	498,768.37	24,809,362.86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余额	1,200,031.11	1,619,244.87	838,720.23	311,676.63	3,969,672.84
2、本年增加金额	611,010.30	338,933.20	12,996.00	54,068.06	1,017,007.56
(1) 计提	611,010.30	338,933.20	12,996.00	54,068.06	1,017,007.5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12.31余额	1,811,041.41	1,958,178.07	851,716.23	365,744.69	4,986,680.40
三、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 计
1、2014.12.31账面价值	17,150,637.82	2,439,580.14	99,440.82	133,023.68	19,822,682.46
2、2013.12.31账面价值	17,761,648.12	2,323,902.24	112,436.82	116,425.07	20,314,412.2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01.01余额	18,961,679.23	3,943,147.11	951,157.05	425,623.07	24,281,606.46
2、本年增加金额	--	--	--	2,478.63	2,478.63
(1) 购置	--	--	--	2,478.63	2,478.6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3.12.31余额	18,961,679.23	3,943,147.11	951,157.05	428,101.70	24,284,085.09
二、累计折旧					
1、2013.01.01余额	589,020.81	1,302,011.63	817,043.58	241,455.14	2,949,531.16
2、本年增加金额	611,010.30	317,233.24	21,676.65	70,221.49	1,020,141.68
(1) 计提	611,010.30	317,233.24	21,676.65	70,221.49	1,020,141.6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3.12.31余额	1,200,031.11	1,619,244.87	838,720.23	311,676.63	3,969,672.84
三、账面价值					
1、2013.12.31账面价值	17,761,648.12	2,323,902.24	112,436.82	116,425.07	20,314,412.25
2、2013.01.01账面价值	18,372,658.42	2,641,135.48	134,113.47	184,167.93	21,332,075.3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公司自建的厂房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

业务关键资源”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见下：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4月30日
土地租金	2,740,500.00	--	21,000.00	--	2,719,500.00
填土费用	570,224.58	--	4,369.52	--	565,855.06
道路绿化费用	485,876.37	--	3,723.20	--	482,153.17
合 计	3,796,600.95	--	29,092.72	--	3,767,508.23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租金	2,803,500.00	--	63,000.00	--	2,740,500.00
填土费用	583,333.14	--	13,108.56	--	570,224.58
道路绿化费用	497,045.97	--	11,169.60	--	485,876.37
合 计	3,883,879.11	--	87,278.16	--	3,796,600.95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租金	2,866,500.00	--	63,000.00	--	2,803,500.00
填土费用	596,441.70	--	13,108.56	--	583,333.14
道路绿化费用	--	497,045.97	--	--	497,045.97
合 计	3,462,941.70	497,045.97	76,108.56	--	3,883,879.11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9,045.31	393,635.43	43,604.52	290,696.78	58,388.74	389,258.26

可抵扣 亏损	681,062.27	4,540,415.12	681,062.27	4,540,415.12	450,772.15	3,005,147.68
合 计	740,107.58	4,934,050.55	724,666.79	4,831,111.90	509,160.89	3,394,405.94

(二) 公司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6,005,623.94	5,888,310.81	5,439,693.15
预收款项	72,869.80	589,756.98	473,886.59
应付职工薪酬			380,623.23
应交税费	40,637.84	17,923.23	58,827.85
其他应付款	3,731,769.28	7,329,383.54	6,187,366.00
流动负债合计	16,850,900.86	20,825,374.56	20,540,396.82
负债合计	16,850,900.86	20,825,374.56	20,540,396.8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 款 合 同 编 号	金 额	利 率 (%)	保 证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	2014 年中 甘 借 字	500,000.00	8.1	郑黎明、谢军、黄光焯，姜海龙 提供抵押担保；法人郑黎明及其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	利率 (%)	保证人
甘井子支行	10-3号			财产共有人谢军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2014年中 甘借字 10-5号	2,000,000.00	8.1	大连天已联合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2014年中 甘借字 10-6号	500,000.00	8.1	郑黎明、谢军、黄光焯，姜海龙提供抵押担保；法人郑黎明及其财产共有人谢军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2014年中 甘借字 10-7号	500,000.00	8.1	郑黎明、谢军、黄光焯，姜海龙提供抵押担保；法人郑黎明及其财产共有人谢军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2014年中 甘借字 10-8号	1,000,000.00	8.1	大连天已联合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2014年中 甘借字 10-9号	1,000,000.00	8.1	郑黎明、谢军、黄光焯，姜海龙提供抵押担保；法人郑黎明及其财产共有人谢军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2014年中 甘借字 10-10号	1,000,000.00	7.56	郑黎明、谢军、黄光焯，姜海龙提供抵押担保；法人郑黎明及其财产共有人谢军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2015年中 甘借字 10-1号	500,000.00	7.56	郑黎明、谢军、黄光焯，姜海龙提供抵押担保；法人郑黎明及其财产共有人谢军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7,000,000.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贷款违约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日	实际还款日	利率 (%)
2014 年中甘借字 10-3 号	500,000.00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5 年 5 月 4 日	8.1
2014 年中甘借字 10-5 号	2,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2 日	2015 年 5 月 4 日	8.1
2014 年中甘借字 10-6 号	500,000.00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5 年 5 月 4 日	8.1
2014 年中甘借字 10-7 号	500,000.00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8.1
2014 年中甘借字 10-8 号	1,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 5 月 4 日	8.1
2014 年中甘借字 10-9 号	1,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7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8.1
合计	5,500,000.00			

2014 年 公司以增资后的资金提前偿还了 550 万银行借款，并解除了股权质押。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应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面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97,623.94	99.87	5,880,310.81	99.86	5,364,508.91	98.62
1 至 2 年 (含 2 年)	8,000.00	0.13	8,000.00	0.14	75,184.24	1.38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005,623.94	100	5,888,310.81	100	5,439,693.15	100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990,046.62	1 年以内	16.49%
大连金鼎盛铁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514.43	2 年以内	12.41%
大连恒瑞达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592.30	2 年以内	12.22%
大连卡雅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742.30	2 年以内	9.84%
大连联誉恒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705.00	2 年以内	7.17%
合计		3,490,600.65		58.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大连恒瑞达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458.10	1 年以内	13.68%
大连金鼎盛铁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321.87	1 年以内	12.30%
大连卡雅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767.50	1 年以内	11.51%
大连联誉恒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609.70	1 年以内	9.81%
大连智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52.45	1 年以内	6.52%
合计		3,169,209.62		53.8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大连金鼎盛铁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903.38	1 年以内	11.98%
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552,241.30	1 年以内	10.15%
大连卡雅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962.75	1 年以内	6.86%
大连福晟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688.05	1 年以内	4.70%
大连智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489.99	1 年以内	3.94%
合计		2,047,285.47		37.6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账款

(1) 最近两年预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57,829.00	79.36	273,667.07	46.40	397,960.53	83.98
1至2年 (含2年)	15,040.80	20.64	243,580.64	41.30	75,926.06	16.02
2至3年 (含3年)	--	--	72,509.27	12.30	--	--
3年以上						
合计	72,869.80	100	589,756.98	100	473,886.59	100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大连中野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1年以内	46.66%
天津市好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829.00	1年以内	29.96%
大连月辉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0.00	1-2年	13.34%
大连宏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0.80	1-2年	7.30%
大连裕阳门窗加工厂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2.74%
合计		72,869.8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PHOENIX	非关联方	320,664.85	3年以内	54.37%
FELUWA	非关联方	146,366.33	1年以内	24.82%
北京昌佳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25.00	1年以内	13.47%
大连苏尔寿泵及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2.54%
大连鸿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0.00	1年以内	2.25%
合计		574,716.18		97.4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PHOENIX	非关联方	319,506.70	2 年以内	67.42%
FELUWA	非关联方	45,014.09	1 年以内	9.50%
大连中野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1 年以内	7.17%
大连海中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0.00	1 年以内	4.26%
北京昌佳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85.00	1 年以内	3.35%
合计		434,605.79		91.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按币种列示的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72,869.80	589,756.98	473,886.59
其中：美元本币		76,324.76	59,787.89
折合人民币		467,031.18	364,520.79
人民币	72,869.80	122,725.80	109,365.80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一、短期薪酬	--	1,938,319.	1,938,319.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	104,855.58	104,855.5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	2,043,175.	2,043,175.	--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380,623.23	6,090,453.	6,471,076.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	424,862.97	424,862.9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80,623.23	6,515,316.	6,895,939.	--

(续)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392,661.34	4,713,029.	4,725,068.	380,623.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	386,371.21	386,371.2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92,661.34	5,099,401.	5,111,439.2	380,623.23

5、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	--	49,278.42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13.14	6,374.75	3,449.49
教育费附加	9,519.92	2,732.04	1,478.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46.61	1,821.36	985.57
个人所得税	2,558.17	6,995.08	3,636.02
合 计	40,637.84	17,923.23	58,827.85

6、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情况

账龄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46,767.72	57.52	3,331,000.31	45.45	5,368,186.44	86.76
1至2年(含2年)	607,403.48	16.28	3,648,383.23	49.78	153,406.58	2.48
2至3年(含3年)	756,860.10	20.28	150,000.00	2.05	5,393.69	0.09
3年以上	220,737.98	5.92	200,000.00	2.72	660,379.29	10.67
合 计	3,731,769.28	100	7,329,383.54	100	6,187,366.00	10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郑黎明	关联方借款	1,476,000.00	2年以内	34.40%
陈晓娟	个人借款	1,000,000.00	2年以内	23.31%

张永维	关联方借款	450,000.00	2 年以内	10.49%
董岩	个人借款	162,750.00	2 年以内	3.79%
黄光烨	关联方借款	100,000.00	2 年以内	2.33%
合 计		3,188,750.00	—	74.3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张岩	关联方借款	2,085,000.00	1 年以内	28.45%
陈晓光	关联方借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20.47%
张永维	关联方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3.64%
陈晓娟	个人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3.64%
李彤	关联方借款	650,103.77	1 年以内	8.87%
合 计		6,235,103.77		85.0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张岩	关联方借款	2,085,000.00	1 年以内	33.70%
张永维	关联方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6.16%
梁殿清	个人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6.16%
陈晓娟	个人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8.08%
李彤	关联方借款	450,103.77	1 年以内	7.27%
合 计		5,035,103.77		81.37%

(4)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股东名称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李彤	--	650,103.77	450,103.77
陈晓光	--	1,500,000.00	--
郑黎明	1,476,000.00	617,000.00	--
马云展	50,000.00	--	--
张志强	50,000.00	--	--
张岩	85,000.00	2,085,000.00	2,085,000.00
合计	1,661,000.00	4,852,103.77	2,535,103.77

(三)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5,7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1,867.63	71,867.63	71,867.63
盈余公积	194,546.94	194,546.94	194,546.94
未分配利润	-1,895,088.62	-1,580,837.17	-1,600,34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41,325.95	17,685,577.40	17,666,069.2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规模为 3570 万元，改制过程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1、股本

报告期内，股本情况见下：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陈晓光	5,390,000.00	--	--	5,390,000.00
郑黎明	4,720,000.00	450,000.00	--	5,170,000.00
李彤	4,020,000.00	1,700,000.00	--	5,720,000.00
张永维	1,660,000.00	--	660,000.00	1,000,000.00
徐策	1,000,000.00	--	--	1,000,000.00
黄光烨	500,000.00	--	--	500,000.00
赵明鹰	500,000.00	--	500,000.00	--
姜海龙	460,000.00	1,500,000.00	--	1,960,000.00
张军	450,000.00	--	350,000.00	100,000.00
张学明	300,000.00	--	--	300,000.00
王大龙	--	150,000.00	--	150,000.00
张岩	--	3,460,000.00	--	3,460,000.00
马云展	--	4,500,000.00	--	4,500,000.00
徐淑丽	--	200,000.00	--	200,000.00
张志强	--	4,500,000.00	--	4,500,000.00
罗中天	--	1,380,000.00	--	1,380,000.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宋晓宇	--	100,000.00	--	100,000.00
程玉山	--	270,000.00	--	270,000.00
合 计	19,000,000.00	18,210,000.00	1,510,000.00	35,7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陈晓光	5,390,000.00	--	--	5,390,000.00
郑黎明	4,720,000.00	--	--	4,720,000.00
李彤	4,020,000.00	--	--	4,020,000.00
张永维	1,660,000.00	--	--	1,660,000.00
徐策	1,000,000.00	--	--	1,000,000.00
黄光烨	500,000.00	--	--	500,000.00
赵明鹰	500,000.00	--	--	500,000.00
姜海龙	460,000.00	--	--	460,000.00
张军	450,000.00	--	--	450,000.00
张学明	300,000.00	--	--	300,000.00
合 计	19,000,000.00	--	--	19,0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陈晓光	340,000.00	5,050,000.00	--	5,390,000.00
郑黎明	400,000.00	4,320,000.00	--	4,720,000.00
李彤	780,000.00	3,240,000.00	--	4,020,000.00
张永维	240,000.00	1,420,000.00	--	1,660,000.00
徐策	--	1,000,000.00	--	1,000,000.00
黄光烨	--	500,000.00	--	500,000.00
赵明鹰	150,000.00	350,000.00	--	500,000.00
姜海龙	--	460,000.00	--	460,000.00
张军	--	450,000.00	--	450,000.00
张学明	90,000.00	210,000.00	--	3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17,000,000.00	--	19,000,000.00

2、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股本溢价	71,867.63	1,670,000.00	--	1,741,867.6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71,867.63	1,670,000.00	--	1,741,867.63

(续)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71,867.63	--	--	71,867.6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71,867.63	--	--	71,867.63

(续)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股本溢价	71,867.63	--	--	71,867.6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71,867.63	--	--	71,867.63

2015年4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张永维、郑黎明等按每股1.1元向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5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7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7万元。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法定盈余公积	194,546.94	--	--	194,546.9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194,546.94	--	--	194,546.94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4,546.94	--	--	194,546.9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194,546.94	--	--	194,546.94

(续)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4,546.94	--	--	194,546.9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194,546.94	--	--	194,546.94

说明：本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见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0,837.17	-1,600,345.30	-914,087.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80,837.17	-1,600,345.30	-914,087.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251.45	19,508.13	-686,258.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5,088.62	-1,580,837.17	-1,600,345.3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无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晓光	董事长
2	郑黎明	总经理、董事
3	姜海龙	副总经理、董事
4	李彤	董事
5	张永维	董事
6	罗中天	董事
7	马云展	董事

8	徐策	监事会主席
9	张志强	监事
10	郝彦军	生产部长、职工监事
11	徐淑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	黄光烨	副总经理
13	张军	总工程师

(2)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李彤

① 天津市好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 120104000229589），李彤出资 50 万元，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准许的进出口业务；金属制品、模具、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 陈晓光

①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注册号 130301000017390），陈晓光出资 2490 万元，持有该公司 83% 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冶金专用设备、冶金专用铁道车辆、炼焦设备、冶炼阀门、通用阀门、机械设备、铸件、金属结构件、电气开关柜及电气成套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烘炉服务；燃烧器及配套设备制造（压力容器除外）；环保设备制造、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承包；节能设备制造、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承包；起重机械的销售；港口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运行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冶金工程设计；冶金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冶金工程承包；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厂房设备租赁。

② 秦皇岛秦伊铸造有限公司（注册号 130300400003730），股东由俄国“实际资本”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外资）、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组成，注册资本 3940 万元，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陈晓光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铸件产品；开发铸造新产品，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热处理加工。

③ 秦皇岛秦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号 130300000000494），陈晓光出资

131.03 万元，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对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机械零配件、钢材、生铁、铁精粉、球团、焦炭、木材的销售；物业管理。

④ 秦皇岛秦冶管道密封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号 130301000015378），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出资 190 万元，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陈晓光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密封产品、密封器材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⑤ 秦冶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110105012303490）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陈晓光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

⑥ 秦皇岛秦冶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号 130300000136966），由秦皇岛秦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和陈利出资设立，陈晓光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物流服务、货运代办、信息配载、仓储服务）；大型物件运输。

⑦ 秦皇岛秦冶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130300000000355），秦皇岛秦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陈晓光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煤炭、石灰石、白云石、石英石、其他机械设备、其他化工产品、铸铁、钢材、铁精粉、球团、焦炭、建材、纺织、服装、日用品、润滑油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零部件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⑧ 秦皇岛燕冶法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号 130304000010618），秦皇岛秦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法兰的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加工；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马云展

① 抚宁县云翔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号 130323000007821）出资 50 万元，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页岩砖制造，销售。

② 秦皇岛云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 130300000115154）出资 2200 万

元，持有该公司 59.81% 股权。马云展担任副总经理。经营范围：建筑安装工程（按省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经营范围从事）

③秦皇岛北戴河飞翔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 130304000005127）马云展出 27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马云展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对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商业、酒店业进行投资。

④秦皇岛福瑞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号 130323000014675）马云展出 850 万元，持有 85% 股权，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建材销售。

⑤秦皇岛云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 130300000114300）马云展出 245 万元，持有 49%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4）张志强

秦皇岛市润诚经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130300000029482）张志强出资 120 万元，持公司 60% 股权，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钢材、建材、机械设备（法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除外）、冶金炉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5）罗中天

北京校门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注册号 110108018281622），罗中天出资 100 万元，持有 1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销售方式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定价方式
天津好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销售	736,486.57	2,170,896.61	826,884.26	市价

占当期收入比重		8.54%	8.54%	3.82%	
---------	--	-------	-------	-------	--

2、关联担保情况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签订 2014 年中甘授字 10 号《授信额度协议》，由郑黎明、谢军、黄光焯，姜海龙提供抵押担保；法人郑黎明及其财产共有人谢军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余额为 150 万元。

3、报告期，与关联方往来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张军	其他应收款	48,000.00	100,000.00	1,000.00	147,000.00
李彤	其他应收款	—	499,896.23	—	499,896.23
合计	—	48,000.00	599,896.23	1,000.00	646,896.23
张岩	其他应付款	2,085,000.00	—	2,000,000.00	85,000.00
李彤	其他应付款	650,103.77	—	650,103.77	—
张永维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450,000.00	1,000,000.00	450,000.00
徐淑丽	其他应付款	—	70,000.00	50,000.00	20,000.00
黄光焯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	—	100,000.00
郑黎明	其他应付款	617,000.00	2,155,000.00	1,296,000.00	1,476,000.00
马云展	其他应付款	—	5,0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
张志强	其他应付款	—	50,000.00	—	50,000.00
程玉山	其他应付款	—	3,000.00	—	3,0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陈晓光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0	—	1,500,000.00	—
合计	—	5,952,103.77	7,778,000.00	11,496,103.77	2,234,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郑黎明	其他应收款	144,000.00	—	144,000.00	—
姜海龙	其他应收款	50,500.00	—	50,500.00	—
张军	其他应收款	54,500.00	—	6,500.00	48,000.00
陈晓光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	500,000.00	—
合计	—	749,000.00	—	701,000.00	48,000.00
张岩	其他应付款	2,085,000.00	—	—	2,085,000.00
李彤	其他应付款	450,103.77	600,000.00	400,000.00	650,103.77
张永维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	—	1,000,000.00
徐淑丽	其他应付款	228,000.00	270,000.00	498,000.00	—
黄光辉	其他应付款	—	100,000.00	—	100,000.00
郑黎明	其他应付款	—	617,000.00	—	617,000.00
陈晓光	其他应付款	—	1,500,000.00	—	1,500,000.00
合计	—	3,763,103.77	3,087,000.00	898,000.00	5,952,103.77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郑黎明	其他应收款	268,000.00		124,000.00	144,000.00
姜海龙	其他应收款	68,500.00	6,000.00	24,000.00	50,500.00
张军	其他应收款	60,500.00		6,000.00	54,500.00
陈晓光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	397,000.00	506,000.00	154,000.00	749,000.00
张岩	其他应付款			2,085,000.00	2,085,000.00
李彤	其他应付款	720,000.00	2,022,103.77	2,292,000.00	450,103.77
张永维	其他应付款	850,000.00	1,000,000.00	850,000.00	1,000,000.00
徐淑丽	其他应付款	145,000.00	330,000.00	247,000.00	228,000.00
黄光辉	其他应付款	650,000.00		650,000.00	—
郑黎明	其他应付款	600,000.00		600,000.00	—
陈晓光	其他应付款	4,050,000.00		4,050,000.00	—
张军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	7,215,000.00	3,352,103.77	10,974,000.00	3,763,103.77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的资金拆借情况比较多，但金额相对较小，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侵害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总体比较公司占用股东的

资金和时间更多，同时部分资金拆借原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股东之间的个人资金拆借也通过公司账户完成。

2015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陆续对股东往来进行了清理，并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对个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清理，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方交易制度》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与包括股东在内的个人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情况。截至2015年8月公司对所有非经营性往来清理完毕，收回了股东欠款和偿还了对公司股东的资金占用。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签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控制度》、《公司章程》进行管理，避免出现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層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福岛精密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福岛精密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5 年 5 月 30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5] 第 1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前福岛精密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 5,259.22 万元、1,685.09 万元和 3,571.01 万元，福岛精密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5,280.84 万元、1,685.09 万元和 3,595.75 万元，资产、净资产分别增值 21.62 万元、21.62 万元。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申报期内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未来将严格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精密铸件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我国铸造行业处于整体产能过剩和结构性过剩状态，受到供大于求的不利影响，企业盈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市

市场竞争激烈。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4 月收入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否维持一定订单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订单不足及毛利率下滑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市场竞争的加剧需要企业积极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如果公司不能够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竞争力，则存在着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于企业而言，各环节的技术人员、各部门的管理人员以及销售人员，都需要经过全面的培训才能够完全胜任，核心技术人员更是公司的智库，因此拥有一流人才是企业制胜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行业内企业对人才重视程度的提高，精密铸造行业人才的薪酬逐步提高，行业内人员的流动也在逐步加快，公司面临关键岗位的人才流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外销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7%、30.28%、33.23%。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产品竞争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同时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

（四）技术更新的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对铸件的精度、性能、寿命、可靠性等各项技术指标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如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时跟进、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

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存在发生机械伤害、火灾、触电、高温烫伤、职业病等可能性。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者停产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基础较为薄弱，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措施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存在不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申报期内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42万元、-2.42万元，-65.2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财务核算存在不规范事项，未及时将新生产基地投产后的土地、厂房结转至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未及时进行分摊，导致公司成本核算不完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后，在申报会计师的协助下，对前期财务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整改，按照合同、发票、竣工结算报告等资料对厂房、办公楼进行了账务调整，按照合同、发票等对租赁的土地进行了核算，导致公司申报期内业绩由盈利变为亏损。2015年4月公司对前期亏损事项进行了认定，查找了原因。并通过溢价增资的方式注册资本增加1670万元，并溢价167万元对前期账面亏损导致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弥补。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增加了专业财务人员的配置，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尚短，各项制度的执行还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和完善，短期内公司仍然面临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的风险。

（八）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人民政府苏家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苏家村民委员会将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苏家村集体土地出租给福岛精密使用，租期为 50 年。公司已在该地块建设办公和生产经营房产。虽然按照合同，公司拥有该土地上所有建筑物的全部产权，且大连湾临海装备制造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上述机构对该土地及房屋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章违规建设被拆迁的风险”，持股 5% 的大股东做出承诺，若未来厂房和办公楼发生被拆除的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由股东承担责任。但是，公司厂房和办公楼仍存在没有产权证，被拆除的风险。

(九)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成立时为中外合营企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关，2013 年转为内资企业后，至今公司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均为自然人股东，且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可能导致未来出现重大事项决策缓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十)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资格，出口货物按免、抵、退税管理办法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主要出口退税率为 5%、9%、13%、15%、17%，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出口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5,948,267.67 元、7,597,782.59 元、2,863,839.80 元，抵扣国内销售收入的销项税额分别为 701,928.64 元、1,249,805.96 元、406,814.18 元。上述金额合计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较小，但若国家取消出口退税政策或调低出口退税率，将增加公司的营运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环保政策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废渣等工业垃圾。虽然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部及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在自建厂房投产后，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但公司每年及时的缴纳了排污费。目前已办理了临时排污许可证。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公司可能需要持续增加环保投入，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增

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十二）行业准入的政策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对促进铸造企业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提升质量效益、加快转型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13年11月施行的《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和2013年5月制定的《铸造行业准入制度》对铸造行业的产能消耗、合金熔炼设备排放的废气中烟（粉）尘含量的限值、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必须具备的工艺、技术条件、铸造企业的最低生产规模等设定了行业门槛。另外，新《环境保护法》于2015年1月正式实施，公司将面临着一个全新的、更加严格的环保执法环境。不能排除有关政策的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十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将加大公司营运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签署与原材料采购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晓光

李彤

郑黎明

张永维

姜海龙

罗中天

马云展

监事：

徐策

张志强

赫彦军

高级管理人员：

郑黎明

姜海龙

黄光辉

张军

徐淑丽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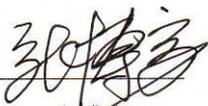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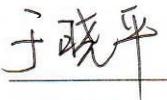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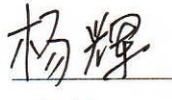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红光

项目负责人


张博宇

项目小组成员


于晓平
杨辉
曲太郎
2015年9月28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凌霄



经办律师

毛伟

经办律师

丁永聚

2015年9月28日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学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海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绍明

王绍明



原丽娜

原丽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绍明

王绍明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